

#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愷嫻教授

## 摘 要

本文收集了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起，至 89 年 4 月 31 日止 1 年內發生 且在本文研究結束前(92 年 6 月前)終審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共 677 件，目的在於探討 88 年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後，相關案件的判決確定與量刑結果，同時也透過判決書分析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罪判決量刑的因素，以及各種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研究結果發現修法後 1 年內發生之妨害性自主罪中，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件的比例有 31%，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中，6%為不受理判決，38%為已經終審判決確定案件。其中，不受理判決原因多半是因為被告死亡、撤回或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進行訴訟所致。而終審判決結果中，有近 9 成獲判有罪。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花 477 日，約 1 年 4 個月，有罪案件則要花 372 日，約 1 年左右。在量刑方面，有罪案件平均刑期約 37 個月(約 3 年左右)。若以觸犯各條文之宣告刑來看，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之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傾向。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考量上，59%是根據法律因素(犯罪嚴重性及既遂與否)來決定，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更傾向於重判。其餘如加害人教育程度、年齡、被害人教育程度、年齡或性別，或法官本身性別、年資、教育背景，或城鄉差異等法律外因素的影響均不會影響量刑結果。本文最後提出四點建議：(一)減少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時間，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二)檢討刑法第 227 條少年性行為自主權與可責性問題，將司法資源集中在「真正的」妨害性自主犯罪上；(三)量刑時應避免雙重評價問題；(四)可根據法律因素制訂量刑參考標準。

## 壹、研究背景

民國 88 年 4 月修正通過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不但改變了舊法對強姦的構成要件，也調整了量刑輕重。不少學者專家已經將該罪章與舊法的差異進行了精細的

比較(于欣潔, 2002; 林山田, 1999; 劉邦繡, 2001; 蔡碧玉, 1999)。簡單來說, 修法前後的重要改變如下:

1. 增定妨害性自主罪章。
2. 將性犯罪之被害對象及於男女, 肯定男女雙方性自主權及身體自由權。
3. 以「性交」用語, 取代原「姦淫」字眼, 性交包括了性器接觸、口交、肛交、異物插入等行為。
4. 強暴脅迫等行為無須達到「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
5. 限縮告訴乃論範圍: 將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原則上列為非告訴乃論罪, 亦即除對配偶犯普通強制性交罪(第 221 條第 1 項), 或未滿 18 歲之人犯與幼童性交或猥褻罪(第 227 條)仍保留為告訴乃論外, 其餘本章各罪均改為非告訴乃論。
6. 原則上降低各犯罪類型之法定刑: 普通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第 221 條第 1 項)從舊法強姦罪之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降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但是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將 8 款情形全部加重, 科以較重之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與舊法輪姦罪之法定刑相同。
7. 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需接受強制治療處分之規定。

上述各點, 對審判實務可能產生重大改變的應屬第 2 至 6 點:

### 一、性交定義的改變對審理實務之影響

首先, 根據立法院公報之說明, 本罪章對性交定義的改變, 乃基於『舊法時代強姦、強制猥褻等罪以婦女為行為客體, 囿於傳統上認為「姦淫」與「猥褻」性質之區分, 認為「姦淫」只能由男性對女性為之。然事實上「姦淫」不限於男對女, 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亦可能發生。例如行為人以姦淫之意思為口交、肛交或以異物插入被害人之生殖器或肛門, 其傷害絕不止於單純的「猥褻」, 實無不能以「姦淫」看待之理。又「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 或對男女不正當之性行為, 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 對被害人誠屬難堪, 故一併加以修改。將本罪章之行為客體由「婦女」改為「男女」, 將「姦淫」一詞改為「性交」<sup>1</sup>。定義的改變, 使得性侵害犯罪類型擴增, 譬如這幾年來社會上可以看見男性性侵害男性或男童的案件<sup>2</sup>、女性性侵害男性或男童的案件<sup>3</sup>、加害人以異物侵害被害人成案的例

<sup>1</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 88 卷 13 期, 88 年 4 月 7 日之第 4 屆第一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sup>2</sup> 譬如: 發生於 91 年 6 月上旬一案例, 一名 19 歲男子帶鄰居 6 歲男童外出遊玩, 連續五、六次以機車載被害人到無人海邊, 脫去男童褲子, 吸吮男童生殖器, 被基隆地願少年法庭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 4 年徒刑, 並需執行強制治療(聯合報, 92 年 6 月 17 日)。另於 88~89 年間, 一名

子<sup>4</sup>，這些類型在舊法時代均難以成立。但也有學者認為性交定義擴張後的模糊，徒增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定義間的模糊地帶，增加刑法實務上的困難(林東茂，1999：76-77；薛智仁，2000：99-101)。在一個案例中，一名男子強迫被害男子替其口交，被害人控訴其性侵害，但加害男子指出「是被害人的生殖器放在他的口中，不是他「侵入」或「侵害」被害人」，反控被害人性侵害，案件中孰為加害人、孰為被害人造成一些爭議<sup>5</sup>。換言之，新的性侵害行為定義還是有無法涵蓋強制他人對自己為性行為之行為樣態的問題。因此，我們需要研究修法後，妨害性自主犯罪態樣的改變，以及其對定罪與量刑的影響。

## 二、修改強暴脅迫行為無須達到「致使不能抗拒」程度對審理實務之影響

本罪章刪除了「致使不能抗拒」的字眼，乃基於舊法時代強姦、強制猥褻等罪之構成要件均規定需加害人之行為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在此要件之下，除非被害人因加害人施以藥劑、催眠術而不知抗拒，否則必須拼死抵抗而無效果，加害人始構成該等犯罪，其結果，能不令被害人死於非命者幾稀。此應非立法之本意，故加以修正，將舊法中之「致使不能抗拒」修正為「致使難以抗拒」<sup>6</sup>。雖有學者認為此項修正可彰顯文明社會自主精神，具有教育行為主體應該尊重他人的自主權，一旦使用強制手段，已經表明不尊重他人意願的故意，不須待他人使盡力氣才能反證非出於自願被害(許玉秀，2001：38)，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刪除強制行為規定，大幅度擴大此罪適用範圍，使得此罪舉證更為困難，可能增加追訴、審理與執行上必須投入更多刑事司法資源(林東茂，1999：77-78；林山田，1999：48-49；于欣潔，2002：203-204)。以91年5月間發生於彰化的案件為例，一名男性到早餐店喝豆漿，趁機對老闆娘「襲胸摸臀」，經老闆娘提出告訴後，一審法官

34 歲男子在箱型車上裝設電視機和 VCD 放映機，以殺雞工廠或自己住處收容蹺課、蹺家國中、國小男學生，以酒灌醉學生，同時播放色情片，激起學生性慾，叫男學生脫褲子，或強行脫掉被害人褲子，替男學生手淫，或叫男學生幫他手淫、口交，後被新竹地方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 13 年 6 個月徒刑，並需執行強制治療(聯合報，92 年 3 月 6 日)。

<sup>3</sup> 譬如：台北市於 91 年間發生一起 18 歲女子連續和鄰居 12 歲男童合意發生性行為，男童家長控告女子性侵害，被檢方以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可能面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聯合報，92 年 3 月 28 日)。

<sup>4</sup> 譬如：發生於 91 年間，一名商人酒後向女友求歡被拒，老羞成怒，涉嫌拿玻璃啤酒瓶強行插入對方下體，被台中地檢署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請法官從重量刑(聯合報，92 年 6 月 19 日)。

<sup>5</sup> 參閱聯合報 2003 年相關報導。

<sup>6</sup> 同前註 7。

依照妨害性自主罪章中之強制猥褻罪判刑 6 個月，但男子不服上訴後，二審法官認為「被告單純趁被害人不注意之際撫摸被害人胸部及臀部，僅屬調戲異性」，將一審判決撤銷改判無罪，但高分檢檢察官認為男子撫摸被害人，並脅迫追逐、阻擋被害人，符合強制猥褻「違反意願」的規定，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sup>7</sup>。是以，將「致使不能抗拒」改變為「...違反個人意願」之構成要件，雖然給予了個人自主意願更多的保障，但是增加了實務舉證困難度，或心證形成的歧異度，值得我們開始仔細檢驗修法後相關案件的判決結果。

### 三、從告訴乃論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對審理實務的影響

本罪章將妨害性自主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立法機關鑑於過去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往往礙於名節不提告訴或於告訴後撤回，致使國家刑罰權無法完全發揮功能，讓加害人食髓知味，一犯再犯，不僅不利加害人，對社會安全亦是一大衝擊<sup>8</sup>。但部分學者認為改為非告訴乃論不能達到增加報案率、嚇阻性犯罪的修法目的，且忽略被害人的意志與感受，修法立論缺乏實證或純理論檢驗(林東茂，1999：76；許福生，1994：182-185)。常見的案例就是觸犯第 227 條案件，被告與未滿十六歲被害人為男女朋友，兩造當事人無意訴訟，但家長或監護人堅持追訴<sup>9</sup>。此外，一名被害婦女的曾說：「當我未被強暴時，我主張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用來保護我自己。當我受到強暴時，我主張是告訴乃論案件，使我不再受到心理上的傷害」(許福生，1994：183)，這些不同的說法顯示新法雖然具有教育意義，但若被害人無意進入司法程序，不一定會因法律變更而改變意願；若視進入司法程序為畏途，也不一定會因為法律給予程序上的保護而停止。

本罪章將告訴乃論修改為非告訴乃論的變動，是否會影響各種案件類型進入司法審理程序的比例？透過研究修法後之判決結果，可以解答這個問題。

### 四、修改法定刑對審理實務的影響

最後，在新法法定刑方面，立法時考量強姦、強制猥褻罪之實施態樣，增列加重強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罪，對於特定之行為態樣加重處罰<sup>10</sup>。但也有學者

<sup>7</sup> 詳情見聯合報 92 年 6 月 18 日報導。

<sup>8</sup> 同前註 7。

<sup>9</sup> 譬如：92 年 4 月間台南 1 名國中 2 年級女生，離家後與男友同居懷孕，後因在外遊蕩被少年隊帶回處理，女生堅持控告男友性侵害，警方勸女方家長找男方家長討論，也可以考慮讓這對情侶結婚，但女方家長仍堅持提出告訴(聯合報，92 年 6 月 20 日)；

<sup>10</sup> 同前註 7。

專家認為加重強制性交的法定刑過重(林山田, 1999: 49; 于欣潔, 2002: 204)或有不必要的過度擴張(林東茂, 1999: 74-75)。雖然法定刑依據犯罪手段、類型、損害等條件考量做了改變, 但具體執行法律的法官, 在量刑時, 考量的因素為何? 是否依照加害人的犯罪特性給予適當的刑罰或處遇? 是否修復被害人的損傷? 審酌相似案件量刑之一致性、公平性是否可受公評? 以日前發生兩案件為例, 90年某法院法官涉嫌連續在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害其助理,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認為該法官所犯是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並「無前科」, 「事後與告訴人和解、道歉」, 「為告訴人接受」, 因此符合緩起訴的要件, 最後給予緩起訴處分, 並需履行辭去法官職務條件<sup>11</sup>。很多人對該涉案法官之知法犯法, 利用權勢性侵害的重大犯罪, 卻未獲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作法不解。對比82年喧騰一時的女秘書被強暴案, 前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某調查員在酒店包廂內, 因酒醉未阻止同行友人強暴電玩商人的女秘書, 不但被撤職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在最近以幫助乘機性交罪, 判刑有期徒刑1年7個月確定<sup>12</sup>。兩案案情雖有不同, 但同樣是司法人員涉性侵害案件, 獲致的處分或量刑差異如此之大, 是否因為檢察官或法官審酌兩案時考量的重點不同所致? 或是司法裁判之公正、公平性發生問題? 不論是哪一種理由, 均值得研究, 因為類似案例, 判決卻不一致的情況, 經常透過媒體被報導出來, 在媒體僅報導表相, 卻無法、無力解釋不同案件判決結果背後的細微差異, 將使民眾感覺司法與民意落差甚大, 更進一步讓社會大眾對司法裁判公正性有所懷疑或誤解。<sup>13</sup>

過去民間曾傳說:「一審重判, 二審減半, 三審無罪」或「有錢判生, 無錢判死」的說法是否真實? 量刑結果能否受公評、符合社會的期待? 法官量刑考量因素為何? 這些疑惑, 不論是否為妨害性自主案件, 在舊法時代存在, 新法時代依然等待釋疑。而英、美、加等國許多法律社會學者的實證研究曾經指出, 刑事司法機關(包括: 警察、檢調單位、法院)在處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 除法律因素(legal factors)(例如: 若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例, 本罪章第221條至第229條、第五七條科刑相關規定等法律規定均與審理結果有關)之考量外, 許多被害人、加害

<sup>11</sup> 參閱聯合報 91年1月13日相關報導。

<sup>12</sup> 參閱中國時報 92年2月21日相關報導。

<sup>13</sup> 監察院在今年的「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專案調查報告」中也曾指出之53%有實際法院訴訟經驗者不相信法院判決的正確性、47%無實際訴訟經驗同樣不相信法院判決的正確性、50%受訪民眾認為判決理由不夠充分、53%認為法院沒有善盡查明及瞭解事實真相的責任、59%認為在法院未經充分辯論等(監察院, 2003)。

人特質或法院組織因素(如：城鄉差異、組織文化、當事人年齡、性別、族群、階級、外表長相或法官個人特質、專業素養等)，皆可能影響刑事司法人員處理該案件的結果。但是在我國，報章雜誌、一般民眾雖然對刑事司法機構執法品質或標準之批評或意見甚多，但真正以實證資料來證明這些批評、意見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文想透過分析判決書之內容，以實證方法瞭解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之因素。此外，新法將某些手段不同的犯罪，設計了相同的法定刑，例如：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第 227 條第 1 項(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與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顯然立法機關認為這些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或對社會構成的危險性相同，若能透過分析法官實際之量刑行為，或可以協助我們瞭解法官是否也認同這樣的立法精神。換言之，分析有罪量刑之差異，可以瞭解觸犯相同法條個別案件刑罰之一致性；而分析量刑影響因素，則可以協助我們檢驗法官量刑時的基準與相對落差。

## 二、研究目的

本文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歷經 1 年時間，收集了 88 年 4 月 21 日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起，至 89 年 4 月 31 日止 1 年內發生、且在本文研究結束(92 年 6 月前)終審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共 677 件，利用統計方法來分析這些案件中有罪判決的量刑結果，希望達成之具體目的為：

1. 修法後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判決確定結果與量刑結果。
2. 分析修法後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罪判決量刑的因素，以及各種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1) 不同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 (2) 刑法規定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 (3) 其他法律外因素(如被害人性別、年齡、加害人性別、年齡、城鄉差異、社區性侵害犯罪發生率、法官性別、年資、婚姻狀況、兩性平權觀念等個人特質)對量刑之影響為何？

## 三、過去文獻對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因素的研究

一位美國學者曾經研究聯邦法院 48 位法官對同一類型搶劫銀行案件量刑意見，研究發現宣告刑平均為 10 多年，但部分個案最高刑度可達 18 年最低刑度僅 5 年，可見類似案件由不同法官承審，造成被告量刑高低有不確定性，對被告權益

影響極大(林吉鶴等, 1992)。同時, 法官一旦量刑失當, 常會影響刑罰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功能, 甚至反而助長犯罪<sup>14</sup>(蘇俊雄, 1999: 169)。而妨害性自主犯罪特質係高度侵害被害人法益, 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 被害人對被告刑度之感受甚高, 如法官量刑刑度未能給予被告相當大的痛苦, 對被害人甚難產生撫慰及保護之效果, 而若欲達成前述目的, 則似以被告為社會期待目的之祭品, 侵害被告權益(司法院, 1999: 227)。故本文欲分析修法後法官審理妨害性案件量刑的實況與影響因素。

1928年以來, 約70多年間英、美、加等國犯罪學、社會學以及法律學界對影響判決結果(特別是量刑問題)之因素, 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Eugen et al., 2000), 主要的研究議題從法院內的非正式規範和習慣(Sudnow, 1965; Blumberg 1967; Rosett and Cressey, 1976; Eisenstein and Jacob, 1977)、判決的決策與裁量過程(McDonld, 1979; Emerson, 1983; Padgett, 1985; Nordulli et al., 1985; Farrell and Holmes, 1991)、認罪協商過程與結果(Church, 1976; Heumann, 1978; Maynard 1984, 1988)到法院內的組織或環境關係(Levin, 1977; Clear et al., 1978; Altheide, 1992)都有。

另外一派新興重要的研究議題則是有關量刑參考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對判決結果的影響。美國有鑑於各州法律規範不同、法官裁量權較大, 造成量刑結果差異過大, 已經有一些州如明尼蘇達州、華盛頓州、賓州、佛羅里達州等制訂了量刑參考基準, 提供法官量刑時參考。量刑參考基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連同法院所在之社區、法院內部組織等因素對於法官量刑決策, 均可能產生深遠影響, 因此也吸引了許多學者從事相關研究(Savelsberg, 1992; Ulmer, 1997)。

相對地, 台灣對法院判決或法官心證方面的論述、研究與應用, 文獻上多半以學理的角度, 提出司法審理上組織、專業化、程序技術上的改革建議(施慧玲, 1998; 李茂生, 1998; 林端, 1998; 高金桂, 1998), 也有學者專家曾經列出刑罰裁量不一致的因素(曹金山, 1986; 蔡墩銘, 1978), 或以刑罰學原理說明量刑的意義與影響因素(林山田, 1992, 吳景芳, 1997), 這些研究對於審理之「應然面」討論甚為深入, 可以協助理論建構與修法方向, 但法律「實然面」部份, 仍須更多實證研究加以補充。不論我國、或英、美、加等國文獻, 均缺乏直接以性侵害、強暴、或是妨害性自主罪為主題進行之影響量刑結果之研究。

英、美、加等國對量刑研究, 主要的研究方法有兩種: 一種藉由實證資料、

<sup>14</sup> 譬如: 少年犯或竊盜犯的自由刑之使用常使初犯犯罪人因入獄而學習惡習或提升犯罪技術。

統計方法來佐證研究議題；另一種則以民俗學、田野觀察或多樣方法進行研究，在分析時則結合法學與行為科學觀點分析影響量刑的因素。至於被研究之犯罪類型，主要以少年違法事件、暴力犯罪居多，但最近 20 年有關家事案件，如離婚時子女監護權、財產問題、兒童受虐案件，或白領犯罪(Hagan, 1980; Wheeler, 1982, 1988)、經濟犯罪等(Wang, 2002)，也被學者以單一議題方式深入研究。台灣的研究則多以刑罰學、刑事法學、刑事政策觀點加以探究(林山田, 1992; 蔡墩銘, 1978; 吳景芳, 1997)。本文以下先討論這些觀點對量刑的看法，再討論行為科學如何分析影響量刑的因素。

刑罰學學者通常將量刑原則分為幾類：罪責原則、人道原則、平等原則、再社會化原則和必要性原則(林山田, 1992; 司法院, 1999: 227)。罪責原則具體實踐在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其內涵有二：罪責為刑法之前提，無責任即無刑罰(吳景芳, 1997)，亦即行為人具有可責性，國家方以非價值判斷譴責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另一內涵則是刑罰須與罪責相當之比例或衡平原則，一方面保障行為人權利不受超越其罪責程度之干預與剝奪，另一方面使行為人及社會大眾均有「罪有應得」之法感，使刑罰達到刑事政策之功能，成為抵制犯罪最有效之工具(林山田, 1992)。人道原則之內涵乃在保護人性尊嚴，並禁止以人當作達成刑罰目的之工具，亦即犯罪人不可當作警戒他人目的的手段加以利用。平等原則是國家行使刑罰權，不可因被告之社會階級、性別、黨派、宗教等而有差異(司法院, 1999)。再社會化原則係指刑罰權界限與行使應以犯罪人再社會化的需要為原則，刑罰之宣判與執行應能作為犯罪人再社會化之手段。最後，必要性原則是指法官在量刑時，乃係對被告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之侵害，故量刑時，在妥當性原則的前提下，選擇對被告侵害最小的刑罰。若超越必要性之刑罰，縱然一時滿足了情緒正義之要求，符合民眾的期待，但社會可能要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阮文泉, 1991: 26)<sup>15</sup>。

法官量刑時，有以上原則可以遵循，但也有學者指出我國的量刑理論尚未發達、量刑原則缺乏實證上的規範體系，因此量刑歧異仍是我國刑事審判上的一個嚴重問題(蘇俊雄, 1999: 169)。學者指出 1996 年以來，量刑法則的問題陸續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受到重視(如：85 年台上字第 2446 號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3763

<sup>15</sup> 例如：過去刑法 223 條強姦殺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 2 (8) 條搶劫強姦罪法定刑為唯一死刑，將使被害人處於更危險之境地。犯罪人原無意殺害被害人，但考慮法定刑度相同，殺害被害人可使其犯罪行為不易被發覺，自易選擇殺害被害人。

號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7655 號判決等)，判例中提出量刑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的理念、法感情及慣例所規範，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法官的量刑權是一種「受法律拘束的裁量原則」，並依此作為量刑的審級控制基準，但是所謂「量刑法則」，缺乏實證上的規範體系；「法律秩序的理念」內涵為何，也將因法官的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的不同而異，自由裁量的界限仍難有客觀的解答，檢視的可能性亦增加困難(蘇俊雄，1999)。

既然檢視量刑之抽樣原理原則在審判實務的實踐仍有困難，分析現況的「實然面」，或許可以從實證上提供未來建立量刑規範體系的基礎。

企圖以實證資料來分析法官量刑的「實然面」時，必須先討論哪些因素會影響法官的量刑行為？雖然法官在法庭內進行獨立審判，量刑時必然要受到法定刑度範圍，以及其他各種成文與不成文量刑原則的法律規範(如：刑法第 57 條、第 57 條或量刑原則等)，但是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法官是人，生活在社會中，不可能完全擺脫社會文化等對價值觀、行為的形塑，也不可能不受個人生活、教育經驗之影響，同時，個人行為也會因身處不同地區、等級的法院組織有所調整。因此，影響法官量刑的因素，不應僅是法律層面的影響，還應該檢視法律外的因素(extra-legal factors)，可能對法官審理行為產生的作用。

學者蔡墩銘曾指出法官對被告為之量刑雖係針對被告之犯罪而科處，但並非與法官個人之世界觀或倫理觀毫無關連，所以對於影響量刑因素之檢討自然不能只注意法律上的規定，對於「法庭上因素」(如：犯罪人人格、雙方攻防等)亦應一併予以檢討(蔡墩銘，1978)。他進一步提出六種影響量刑的「法庭上」因素(蔡墩銘，1978：36-38)：

- (一) 檢察官之求刑：我國檢察官論告時，應包括公訴事實、法令適用及犯罪情狀，並再就具體量刑意見予以表示。檢察官具體表示量刑意見，縱在形式上未必拘束法院之量刑，但因其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意見自然應受法院密切之注意，無形中對法院量刑產生影響<sup>16</sup>。
- (二) 法庭上自白：被告在法庭上或法庭外的自白，均不成為減輕其刑的原因，但可能被法官認為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好，對其量刑較有利。因為法官對有罪而始終不承認之被告多少懷有反感，對於勇於承認自己罪行之被告，認為其有改善希望，可能產生從輕量刑的結果。

<sup>16</sup> 各國實例，對於檢察官之求刑，法院多予以重視，但其量刑會稍輕於檢察官之求刑。

- (三) 被告在法庭上堅不承認：與被告在法庭上自白相反，被告在證明其犯罪之確實證據歷歷在目的情況下，仍堅持不承認，否認到底，此種態度可能被法官視為有意掩蓋且不誠實，一旦法官認定被告有罪，可能為不利被告之量刑。
- (四) 已發覺之餘罪：被告所犯之數罪可能有的被起訴，有的因缺少訴訟條件(如告訴乃論缺乏被害人之告訴)，以致無法起訴，法院明知被告犯有數罪，卻只能對其一罪而為審判，於是在認定其犯罪成立時，為補救起見而對於被告被起訴之一罪，從重量處。
- (五) 保安處分之併科：保安處分可分為剝奪自由與非剝奪自由兩種，前者犯罪人所受保安處分之執行，幾無異於刑罰，亦延遲被告返回自由社會之時間，因為對於被告並宣告保安處分者，為避免過分不利於被告，法院不免對被告所科處之自由刑從輕論處，以為補償。另一方面，若被告雖科以刑罰，但同時宣告緩刑，法官如認為對於被告再社會上之自由有予以限制之必要，或對被告惡性是否消滅仍有懷疑，應與以監視時，可能付以不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宣告。
- (六) 羈押期間：羈押期間折抵自由刑或罰金，對於被告頗為有利，但為避免羈押期間無法全部折抵宣告刑，法官對於有罪被告量刑時，每每注意被告已經被羈押之時間，俾使宣告刑之刑期超過羈押期間獲致少與羈押期間同一。

蔡墩銘認為前述 6 項因素多未見於刑法規定量刑標準內，但卻為法官所重視，因此不免發生偏差，無法使被告獲得妥當的刑罰宣告。但是綜觀蔡文提出之 6 項「法律外」因素，第一項因素在我國實務上，檢察官鮮有對量刑具體表示意見，通常僅要求法院對有罪被告科以適當刑罰，即抽象表示量刑之意見而已。抽象的量刑意見，縱然對法官量刑有所影響，但因為無法從起訴書或判決書獲知具體的資料，無法進行實證分析。第 4、5、6 項，因為為法官內心活動，通常不會被記載在判決書中，也無法進行實證分析。相對地，第 2、3 項因素比較容易從判決書寫書敘述中獲知，較容易納入實證分析中。

雖說蔡墩銘教授之見解，提出至今已有 20 幾年之歷史，前述各項因素並不合乎目前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與改革方向，但對進行影響量刑因素之研究時，仍有其參考之歷史價值。

另一位學者曹金生也指出 6 種影響我國法官量刑不一的因素(曹金山，

1986：9-10)：

- (一) 法院因素：不同法院有其不同的傳統，各該法院中前任法官在刑罰裁量標準上對後任法官之影響，形成一個蕭規曹隨之法院裁量傳統。換言之，為數不少法官是運用法庭多年來一任接一任形成之不成文之「量刑表」而從事本身之刑罰裁量工作。
- (二) 行為人(被告)因素：包括被告知外型、舉止、談吐、態度等也會影響刑罰裁量，如長得令人生厭，言行舉止粗俗，對於法官訊問漫不經心、甚或出言不遜，常會使法官為較重之量刑。另外，被告之犯罪紀錄、學識、社會地位及影響力，亦常影響法官之刑罰裁量。
- (三) 被告家庭因素：被告隨案移送卷內所附之被告素行調查表、詳載家庭背景及素行資料，常成為法官刑罰裁量的參酌事由。
- (四) 社會輿論因素：若刑事案件具有爭議性或轟動性，案發時報章雜誌會做詳細報導或評論，報導中記者或評論者個人之主觀價值，在無形中形成輿論壓力，由於偏聽的結果，也可以能影響法官的刑罰裁量。
- (五) 外來之干涉因素：人情關說或上級有意或無意之「關切」，若遇意志不堅定、毫無原則，生怕無法升官之法官，難免見風轉舵，形成偏頗之刑罰裁量。
- (六) 法官本身因素：法官因為所受教育、價值體系、法律實務經驗、對於某些犯罪之主觀見解、個人生活經驗、性格、健康狀況、工作負擔等不同，造成無法非常理智地遵行量刑原則或刑法理論從事刑罰裁量工作。

曹文 6 種因素中第 6 項，在蘇俊雄的論文中也曾提出相似的看法(蘇俊雄，1999：168)，與英、美、加等國文獻使用之法律外因素概念較為接近，尤其是曹文提及之法院因素、被告因素、社會輿論因素和法官本身因素，在英、美、加等國不但已有概念的提出，且已累積了數十年的實證研究成果(Hagan and Bumiller, 1983；Myers and Talarico, 1988；Ulmer and Kramer, 1996)。

另一位學者林吉鶴則將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規定稱為法定因子，其餘未在刑法第 57 條所列者均為法定因子外考量(林吉鶴等，1992)，但此文未具體指出法定因子外考量之來源。此外，司法院一份強姦犯罪類型量刑分析報告中，以 1999 年最高法院判決之強姦犯罪為對象，將影響量刑的因素限定在法定條文內，包括刑法第 57、59、18、19、26、47、56、62、63 條等 9 條文(司法院，1999)，但此應均屬於法律因素，該報告並

未載其他可能影響法官量刑的「法律外」因素或「法定因子外考量」。

綜合前述學者或研究報告的看法，我們可以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分為兩大類：法律因素與法律外因素，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而言，前者係指法律規定因素，亦即除指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各條之法定刑規範外，尚有刑法對一般犯罪科刑之規定，如第 57 條科刑應審酌之規定，以及刑法總則罪刑加重、減免事由等相關規定，後者則指未於刑法中規定之因素者。因為法律外因素範圍甚廣，本文將僅分析可能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產生影響的因素。以下將分為法律與法律外因素對妨害性主案件量刑影響分別討論之<sup>17</sup>。

### (一) 法律因素

#### 1. 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及其嚴重性對量刑的影響

不論是哪一種法律體系或社會體系，法官在量刑時，一定會考量犯罪類型、犯罪嚴重性，以及加害人的前科紀錄。在成文法系國家，這些因素會被明文列入相關法律中，即使在不成文法系國家，考量這些因素也是慣例，從英、美、加等西方國家 80 年代以後的進行的相關研究，幾乎均會將法律因素納入分析的因素中，而研究結果也常被發現具有明顯影響力可以證明。

三種變項對判決之影響，在理論或實務上並無疑問，但如何測量(或分類)犯罪類型或嚴重性，不同研究則有不同的作法。過去多數的研究將犯罪類型粗分為數類(如暴力、財產、毒品等類別)，或將犯罪嚴重性分為「輕」、「中」、「重」等程度，或將前科紀錄用二分法分為「有」或「無」，因為對於犯罪類型、嚴重性、前科類型分類過於粗略，也引起現在學者的批評，認為影響審判的因素非常複雜，若無法很精準地控制相關的法律因素，將會使得研究結果不正確，也不能確定其他因素對判決結果的

<sup>17</sup> 英、美、加等國文獻將影響審判的因素分類，在我國是否具有可對照性，不無文化、制度上之差異性。譬如：法律因素中，「犯罪嚴重性」較接近刑法第 57 條中科刑應注意事項的「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至於，「前科」則與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的規定相似。但是，英、美、加等國認為教育程度、社會經濟地位等應歸屬「法律外因素」，卻可在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犯罪人平日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找到相對應的規範；除此之外，第 57 條還有「犯罪動機、犯罪目的、犯罪所受刺激、犯罪手段、與被害人平日關係、犯後態度」等科刑考量因素之法定規定。該條文之前提甚至開宗明義說明法官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該條文之用語幾乎概括式地賦予法官審酌「所有可能因素」，而此「所有可能因素」幾乎都可以符合廣義的「法定因素」或「法律因素」。換言之，許多英、美、加等國研究中認為是「法律外因素」，如加害人或被被害人特徵等，在台灣都不能稱為「法律外因素」。

影響是否真實的存在。另一種相對比較精確的分類方法，則是將犯罪嚴重性以法定刑上限為區分標準，按法定刑上限理論上，在立法時已經衡量過該犯罪類型對於被害人自由權利之侵害程度，故可以用來作為區分各種犯罪類型嚴重性的客觀分類標準。

本文研究目標為妨害性自主罪，因此犯罪類型的差異已經縮小。但即使如此，妨害性自主罪從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各類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細部類型與犯罪嚴重性仍有差異。因此即使是分析同一罪章之犯行，其犯罪嚴重性仍需加以區別。有的學者將性侵害犯罪行為分為姦淫(或性交)，以及猥褻兩類，將行為的態樣分為強制、合意、權勢或乘機 3 類(劉邦繡，2001)，有的學者認為妨害性自主罪有 3 種基本類型：強制性交或猥褻、乘機性交或猥褻、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許玉秀，2003)，這樣的分類雖然在類型學上非常清楚，且具有互斥性，但是無法區分各種類型的嚴重程度，譬如：第 221 條第 1 項普通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上限是 10 年，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法定刑上限為無期徒刑，兩種案類嚴重性差異甚大，又如，同樣為對幼年男女合意之性交罪，對 14 歲以下者其法定刑上限為 10 年(第 227 條第 1 項)，對 14 - 16 歲以下者法定刑上限則為 7 年(第 227 條第 3 項)。是以為掌握各種妨害性自主犯罪樣態之法定刑嚴重性差異，本文將以本罪章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之法定刑上限作為犯罪類型與犯罪嚴重性之代表。

## 2. 量刑時需考慮之一般犯罪共通之其他法定因素

我國刑法除了規範各種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和法定刑範圍外，在總則部分對罪刑之加重與減免事也有規定。在加重部分，大概有下列幾種情形(吳景芳，1996；蔡墩銘，1978；司法院，1999)：

- (1) 連續犯(刑法第 56 條)。
- (2) 累犯(刑法第 47 條)。
- (3) 罰金刑之加重(刑法第 58 條)。

**在減輕方面，則有：**

- (1) 不知法律(刑法第 16 條前段)。
- (2) 18 歲以下、80 歲以上人犯罪之行為(刑法第 18 條)。
- (3)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刑法第 19 九條)。
- (4) 瘖啞人行為(刑法第 20 條)。

- (5) 過當防衛(刑法第 23 條但書)。
- (6) 過當避難(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
- (7) 普通未遂犯(刑法第 26 條前段)。
- (8) 不能未遂(刑法第 26 條但書)。
- (9) 中止未遂(刑法第 27 條)。
- (10) 從犯(刑法第 30 條)。
- (11) 情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
- (12) 以加重或減輕後之酌減(刑法第 60 條)。
- (13) 自首(刑法第 62 條)。
- (14) 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之人,犯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第 63 條)。

在上述加重或減輕事由中,除防衛過當(刑法第 23 條)、避難過當(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以及罰金刑之加重(刑法第 58 條)較不適用於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特性外,其餘均可能成為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犯罪做成判決時,法官量刑時所考慮的因素。

此外,刑法第 57 條則規定了法官在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以作為法官在科刑時之標準。該條文規定如下: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
- 2. 犯罪之目的。
- 3.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4. 犯罪之手段。
- 5. 犯人之生活狀況。
- 6. 犯人之品行。
- 7. 犯人之智識程度。
- 8.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此條文是我國法官在審理各種案件(自然也涵蓋了妨害性自主罪)具體科刑時,必須遵守的一般原則。所以,進行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結果因素之分析,也必須納入這些因素一併考量。但本文觀察妨害性自主案件過去之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動機、目的,幾乎均為「滿足性慾」,這顯示法官認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性

交或猥褻行為主要差異並非來自動機、目的，而在於構成要件、手段、結果、加害人、被害人等其他之差異。

## (二) 法律外因素

一般而言，審判所秉持之最基本原則是公平、公正，也就是說，不論加害人、被害人是誰，或審理的法官是誰，或所處社群或團體的價值為何，相似的犯罪行為、相當的嚴重程度應該獲得相似的刑罰。在這個前提下，很多研究首先把焦點放在加害人、被害人的身份背景上，研究如加害人、被害人的族群、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地區、定罪方式等因素對於判決結果的影響，這些因素也被稱為「法律外的因素」(Hagan and Bumiller 1983； Myers and Talarico 1988)。亦即，當前科紀錄相同、犯罪行為相同時，加害人會因為性別、種族、年齡之差異，獲得不同的刑罰，如女性、白人、老人通常獲得的刑罰較輕，此表示法官量刑時法律外因素也被考量在內。

法定因素對法官量刑有最重要的影響，但法官決策過程不是僅對著刑法法典生出、也不是坐在辦公室或審判庭上對著牆壁或空氣想像出來的，它必然要發生在一定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s)與關係(social relations)中。作為一個「社會人」，法官不是孤獨的原子，必須存在於社會中，也要用他人來關照自我，亦即個人想法的產生必須放在個人與他人中看待，必須看別人如何看待自己(林端，1999)。因此，如同所有人類其他社會行為一樣(陳光中等譯，1995；王振寰，2003)，量刑決策一樣會受到社會脈絡(如：法官所處之社區價值觀等)，以及社會關係(如：參與審判者、所扮演之社會角色等)之影響。在此前提下，參與者是誰、他們的社會角色、法官所處的社區價值、法院組織等都是讓法官知道如何看待或關照自我決定的「他人」。換言之，社會關係提供了「角色」之參考軸線，社會脈絡提供了「規範」參考軸線，兩軸線交互作用出法官的審判決策行為。

此外，哈佛大學法律社會學者 D. Black 曾經提出一套解釋與預測法律行為的理論，他認為會影響法官、檢察官、警官等執法行為因素，可以分為幾個面向：第一是水平面向，也就是兩造之社會關係遠近；第二是垂直面向，也就是兩造之社會地位、財富之差距；第三是文化面向，係指社區的生活型態與價值觀；第四是組織面向，意指兩造或一方若是以組織身份進入司法時，所受到的待遇或與個人不同；第五是規範面向，也就是當事

人的其他社控制力量強弱，如家庭、學校、宗教、組織等，也會影響執法人員的執法行為(Black, 1989: 11)。總的來看，Black 的理論核心有 3 個：社會關係(含垂直與水平層面)、規範(含文化與組織)，以及社會控制。

將理論轉化為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實務時，做成判決結果之第 1 條軸線係由法官、被害人、加害人 3 個核心參與者共同拉出角色軸線，他們所表現出來的社會角色與互動(如：女法官審理男對男的性侵害犯罪、女法官審理成人對兒童少年的性侵害犯罪、男法官審理有正當職業對風塵女子之性侵害犯罪....等，其中涉及了性別、年齡、社會階級等社會角色)，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平日關係(如：父親對女兒的亂倫性侵害犯罪、長官對屬下的權勢性侵害犯罪、兩小無猜之合意性侵害犯罪等)構成了法官判決決策背後的「社會關係」參考架構；而規範軸線則表現在社會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看法(如：城鄉差異可能使居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被害人之價值判斷，治安較差地區可能會形成嚴刑重罰的思維)，也是法官判決決策背後的「社會脈絡」參考架構。

綜合上述討論，法官做成判決決策時，可能受到的法律外因素包括：被害人因素、加害人因素、兩造關係、法官因素和社區規範等 5 項，再加上法律因素一併考量，則可分為 6 項影響因素。但我們在進行實證分析時，必須選擇具體指標來代表前述 6 項概念，在選擇指標時，我們考量的是與性侵害犯罪特性有關者<sup>18</sup>。譬如：法律因素中，除刑法第 57、59 條等科刑相關規定外，妨害性自主罪章中之犯罪類型與嚴重性(或法定刑規定)，自然會影響該類犯罪之量刑結果。

法律外因素中，在當事人方面，本文認為對此類犯罪審理影響最大者為兩造之性別、年齡、社會階級<sup>19</sup>、平日關係，理由是這些條件可以結構出一個「常態」性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的刻板印象。違法的性行為(即

<sup>18</sup> 在所有法律外因素中被學者研究最多，也是英、美、加等國學者眾人最為關切者首推族裔，其次為社會階級，其餘常見的有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以及法院所在的區域位置等。有約一半的實證研究顯示個人所屬的弱勢團體特質多少會對加害人最後所獲得的判決結果產生影響，但約有另一半則指出兩者的關係並不顯著。至於年齡和性別方面，當控制了法律因素之後，年齡與性別因素不會影響判決結果 (Hagan, 1974)。但這些研究均未以特定犯罪類型為研究對象。

<sup>19</sup> 定義社會階級的概念，不論是教育程度、收入、職業，或族群都是社會學家常使用的有效指標 (陳光中等譯，1995；王振寰等，2003)。國外文獻大量集中於研究種族對判決結果的影響，但就我國之妨害性自主犯罪而言，此類案件加害人或被害人的族群差異非常不明顯，因此這部份因素對法官判決時可能產生的影響較小，故不納入本文之分析架構中。

性侵害犯罪)某種程度複製文化對合法性行為的刻板印象,譬如:「正常」的合法性行為應該是男對女、成年人對成年人、男女年齡相若、社會地位相當(或男高於女)、熟識、男女朋友或配偶間(絕對不能觸犯近親亂倫禁忌),若性侵害犯罪行為違反了這種合法的「常態」形式或所謂的「公序良俗」,可能會使社會更不能容忍,遭致法官更為嚴厲的量刑結果。

在法官個人特質方面,本文選擇了性別、婚姻狀況、年資、教育背景、兩性觀念、個人或親友之性侵害被害經驗,因為性別、婚姻狀況、兩性觀念會影響對性行為看法與對性侵害犯罪的容忍度。過去的研究顯示在觸犯相同的犯罪行為時,女性成人犯比男性獲得的刑罰更輕(Steffensmeier et al., 1993; Bickle and Peterson, 1991; Daly, 1987; Kruttschnitt and Green, 1984; 周愷嫻, 1998)。有的學者將之解釋為,男性法官比例遠高於女性,因此法院也是一個具有父權想法的地方,基於對女性的刻板印象,通常會認為女性的危害性不如男性,且將女性或母親送進監獄,社會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因此女性會獲得比較輕的刑罰(Daly, 1987; Albonetti, 1991; Farrell and Holmes, 1991)。而未具兩性平權觀念之法官,解釋與適用法條可能落於法意識之後,仍然將妨害性自主犯罪的部分或完全責任歸罪於被害人,而輕判被告。

另一方面,法官的教育背景、年資也反映了他們價值觀與成長時代,至於對性侵害犯罪嚴重性的看法,以及個人或親友的性侵害被害經驗則更直接的影響法官對此類犯罪的好惡感覺。

在此,本文應特別說明法官教育背景對判決結果之影響。一路接受法律專業訓練養成之法官,與曾有其他專業教育背景(如自然、人文、社會科學等)之法官其學術場域執著與「唯法主義」重視程度可能不同,量刑時的考量重點亦可能有所差異。曾有學者說:「過去台灣社會的司法制度不上軌道,其實是法律人與非法律人共同的錯誤所致。過去,司法系統給人高高在上、保守權威的印象,在民主化的浪潮下,顯然這種自行其事的封閉運作已被打破,在多元的社會中,各社會系統擁有相對的自主性,司法系統與其他系統共同存在且相互依賴,司法系統如果一味「自我指涉」、「自我再製」,忽略「自我指涉」其實是與「他我指涉」同時存在的話,久而久之,互賴的默契會被破壞,司法系統便無法順利運作下去。」(林端, 1999: 16)。同時,2001年司法院邀請產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中,曾

有與會者提出現在司法官年齡普遍較輕，社會經驗不足，其判決常與社會脫節，並建請多增加訓練司法官的社會歷練，不要只著重其法學訓練<sup>20</sup>。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認為「台灣司法界當前最大的問題是法官採用考試制度，法學院學生畢業後只要通過考試便能成為法官。這種制度使法學院學生成為考試機器，一上大學就進補習班，為考試而唸書，沒有較實質的法學素養同時和法官實際審案工作脫節。這些通過考試成為法官的年輕法官由於缺乏社會經驗，對日趨複雜案件的審判造成極大的問題。」<sup>21</sup>司法院院長翁岳生也說：「現在許多考試通過即擔任法官的年紀太年輕，有的根本沒結過婚，即要審理離婚案件，經驗和閱歷都欠缺，外界難免質疑法官的判定能力。」<sup>22</sup>換言之，法學院或法學研究所畢業即通過考試，擔任司法官，又長期處於純司法系統中，缺乏社會經驗，若不主動接觸真實社會的實然面，或與其他學術領域進行對話，解釋和適用法條可能脫離社會脈絡和變遷的腳步，審判結果難免受到社會質疑，或然與社會期待形成落差。<sup>23</sup>

最後，在社區規範方面，本文選擇了各該終審法院所在地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率和城鄉差異(以該地人口數為代表)，亦即當一地之妨害性自主犯罪發生率高時，法官可能傾向用「嚴刑重罰」的方式來嚇阻該類犯罪繼續發生(許春金，2002)<sup>24</sup>；同時，該地人口數愈高，愈趨向城市特性，居民流動性、匿名性高，非正式社會控制弱，法官也會比較傾向以正式法律控制或嚴刑重罰來嚇阻犯罪(Black，1989)。

## 四、研究設計

### (一) 研究範圍

#### 1. 觸犯法條

<sup>20</sup> 參閱司法院網站 [www.moj.gov.tw](http://www.moj.gov.tw)，「司法院九十年年度邀請產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建議事項本院辦理情形表」第3點。

<sup>21</sup> 參閱網站 [www.taiwancenter.com/sdtca/index.html](http://www.taiwancenter.com/sdtca/index.html)/周信結報導「台灣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南加及聖地牙哥訪問後記」。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台灣同鄉會。

<sup>22</sup> 見翁岳生於2002年與考試院長姚嘉文一同至台北大學演講稿。

<sup>23</sup> 司法院已經研擬地院實施合議庭，以三位法官的意見取代一人審理，避免法官因年紀太輕，社會經驗不足，造成審判與實務脫節之問題，用意也在此。

<sup>24</sup> 許春金(2002)在該文中指出民眾對治安好壞觀感、被害恐懼與贊成死刑高度相關。換言之，民眾感覺治安不好，犯罪被害恐懼高，愈贊成以嚴刑重罰來嚇阻犯罪。

本文範圍為違反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之犯罪行為,以及同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第 334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等 3 種結合犯罪。

## 2. 分析案件之時間點

囿於有限的研究經費、研究時間與人力,本文分析之案件係以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第 16 章修正條文生效日)起 1 年內(89 年 4 月 30 日)所發生,並至研究期限內終審判決確定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限<sup>25</sup>。

## 3. 排除之案件

本文以全國加害人為 18 歲以上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不包含未成年犯罪人之案件。並排除同一案件多位加害人或多位被害人者,理由是多位加害人之量刑,法官如何考量其刑度配比,從判決書或其他文件中無法獲知;至於多位被害人的案件,加害人獲得之刑度究竟受到哪一位被害人特徵之影響,或影響之強度,也無法對比,故也不列入比較中。

此外,本文分析也因訴訟程序不同,排除涉及陸海空軍特別刑法之案件

## (二) 研究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來源,可分 3 部分:

### 1. 判決書、被害人資料部分

本文使用的量化資料係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刑案知識庫」與「刑案記錄資訊系統」(後者可查詢被害人資料),研究人員自 92 年 1 月起到 92 年 6 月間時間,經過該局准許,前往資訊室調閱、抄錄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移送書、起訴書、終審判決書、加害人檔案與被害人檔案等資料。案件搜尋的關鍵字為「強制性交」、「強姦殺人」、「強姦猥褻殺人」、「強姦猥褻重傷」、「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罪」、「性侵害防治法」等 7 個,交互檢索,並剔除重複與超出本文範圍之法條者。部分判決書因刑事局資料庫登錄缺漏案件,本文也透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盡量補足。

### 2. 法官資料部分

承審法官之個人性別、年資、教育背景、兩性觀念等資料,本文先根據前列搜尋到之案件終審判決書,抄錄該判決書上記載之主審法官名字,共 317 位,由研究人員自行設計問卷,採用郵寄方式,分別請各該

<sup>25</sup> 刑法施行法第 9 之 2 條(過渡條款)規定:「刑法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236 條告訴乃論之規定。」故讀者對本文分析之第 221 條與第 224 條結果,應注意可能漏失的未提起告訴案件。

法官回答問卷，並寄回。因部分法官工作異動，故函請司法院人事室協助查詢各該法官目前是否仍然在職，或目前工作地點。研究人員自 92 年 3 月起到 92 年 5 月份 2 個月期間，共針對 317 位法官發出兩次問卷，第 1 次回收 96 份問卷，第 2 次回收 31 份問卷，總計有 127 位法官填答問卷，回收率為 40%。此 127 位法官共審理了本文案件中的 248 件。本文回收問卷資料後，將法官個人資料與其審理案件進行配對，便可以分析法官個人特徵對其審理該案結果之影響。

### 3. 社區資料部分

依據本文設計，社區資料需有法院所在縣市人口數代表城鄉差異，並計算該地之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率。法院所在縣市人口數係取自 1999 年度內政部出版之台閩人口統計，而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率，乃取自警政署刑事局出版之台閩刑案統計，1999 年各縣市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數，並除以該地該年之總人口數，換算為百分比代表。

### (三) 影響量刑因素之分析架構

根據前述討論之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因素，本文設計之分析架構圖與使用之測量指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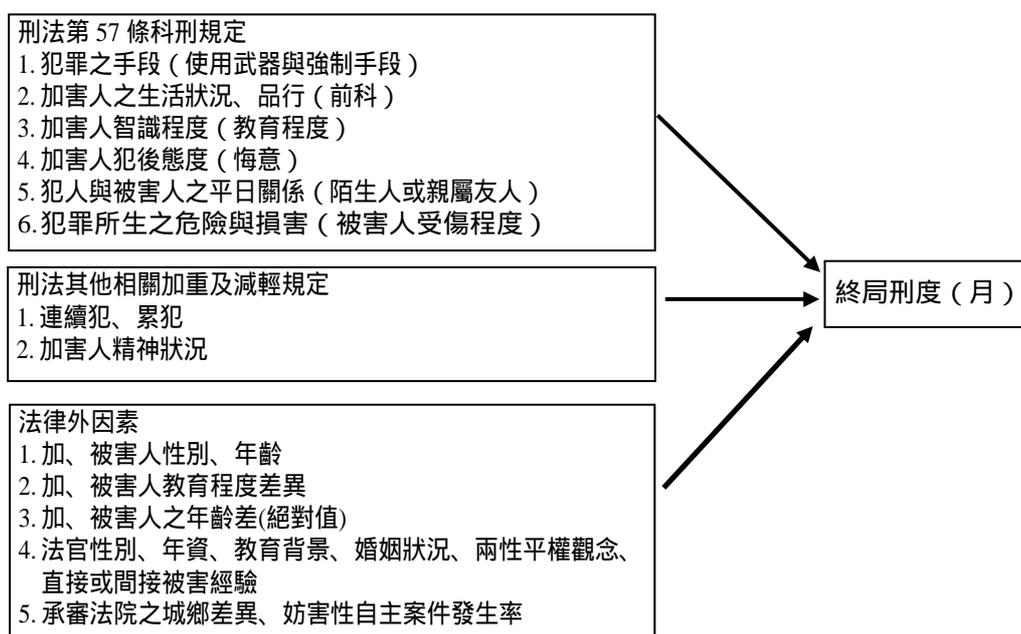


圖 3-1：本文量刑因素之分析架構

前述分析架構圖中的各個變項(variables)定義與分類說明如下：

**1. 依變項**

有罪案件加害人終局刑度，以月為單位。

**2. 自變項**

(1) 犯罪類型及嚴重性

本文有關犯罪類型係以觸犯法條為區分標準，至於該犯罪類型之嚴重性，係以觸犯法條之法定最高刑期為標準。

但由於刑法對於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 26 條「得按既遂犯之情形減輕之」規定給予減輕刑罰，故未遂犯之法定刑以既遂犯規定為準，但增加一個辨識碼，可以區別該案為未遂(以 1 為代表)或既遂(以 0 為代表)。

又由於本文研究對象為 18 歲以上成人犯，也不擬探討多個加害人或多個被害人之情形，故在考慮法律因素酌減或加重因素時，不會出現如 18 歲以下、80 歲以上人犯罪之行為(刑法第 18 條)、從犯(刑法第 30 條)、或是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之人，犯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第 63 條)之減輕事由的適用問題，是以分析時，將排除不適用之條文。

(2) 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規定

根據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考慮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之刺激、犯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加害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及犯後態度等因素。

對於犯罪手段方面，本文以加害人是否有使用武器(0 = 無，1 = 有)及是否對被害人施以多項強制手段以達成犯罪目的(0 = 無，1 = 有)兩變項相加來代表犯罪手段的殘酷性。相加之後，總分若等於 0 分者，表示僅使用一項強制手段且未使用武器；得分為 1 分者代表使用多項強制手段或曾經使用武器達成犯罪目的；得分為 2 者，代表加害人不但使用武器，且同時使用多項強制力來達成犯罪目的。

至於加害人之生活狀況與品行考量上，本文以加害人之前科記錄來表示。0 表示無前科，1 表示曾有各種犯罪類型之前科(不論為性侵害前科或是與性侵害無關之前科均包含在內)。

加害人智識程度方面，本文以加害人教育程度代表之。教育程度依照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以上等分組。

加害人犯後態度方面，本文將加害人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0 = 沒有；1 = 有)，與加害人是否坦承不諱(0 = 否；1 = 是)兩變項相加，得分為 0 分者，代表未曾和解也否認犯案；得分為 1 分者，代表曾經和解或坦承不諱；得分為 2 分者，代表兩造達成和解且加害人坦承犯案不諱。

在測量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時，本文將兩造關係分為陌生人、熟識者、與親屬 3 種。

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本文則以被害人除性器官以外的身體受傷狀況表示之，其中，0 代表被害人未受傷，1 代表被害人曾受到輕傷，2 代表被害人不但受傷且達需就醫程度，3 代表被害人受傷後，達需住院程度，4 代表被害人死亡。換言之，分數愈高，被害人受傷程度愈為嚴重。

其餘有關犯罪目的與動機方面，因為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而言，根據判決書紀錄幾平均判斷為「起於淫慾」或「基於性慾」，與其他類型犯罪動機之多樣化不同，因此本文未將犯罪動機或目的列入多變項分析之中。

#### (3) 刑法其他相關加重及減輕規定

此部分將考慮刑法總則中所有加重減輕事由之規定，包含加害人是否為連續犯、累犯等加重量刑之因素及加害人是否情可憫恕、是否自首等等之因素。

根據本文從判決書之初步統計，民國 88 年 4 月到 89 年 4 月所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量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有刑法第 26 條前段的一般未遂犯、第 27 條的中止未遂犯、第 19 條之被害人精神狀況、第 59 條之情可憫恕等量刑之減輕事由，及同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加重事由情形發生，故本文總共加入加害人精神狀況、既遂與否、情可憫恕事由、及是否為連續犯等因素。

在加害人之精神狀況方面，根據判決書紀錄，本文以 0 代表正常，1 代表精神狀況不正常。

是否連續犯方面，0 代表非連續犯，1 代表連續犯。

累犯部分，由於前節已經將加害人前科紀錄列入考慮，雖兩者法律定義不同，但兩者有部分重疊之處，為避免變項間高共線性問題，不宜同時列入多變項分析中，故本文以前科，代表加害人過去的犯罪紀錄。

#### (4) 法律外因素

法律外因素方面，本文分析時，列入被害人、加害人性別(1 代表男對

男，2 代表男對女)、被害人年齡(案發時雙方實際年齡)、兩者之年齡差，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年齡絕對差距(案發時，加害人年齡減去被害人年齡，取其絕對值，數值愈大，代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年齡差異愈大)進行分析。

加、被害人教育差別程度(區分為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以上)，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教育程度相減，得分為正者，表示加害人教育程度比被害人高，得分為負者，表示加害人教育程度比被害人低。

法官個人特質部分，分別以 1 代表男生，2 代表女生。年資係以擔任審判工作累積的時間代表。婚姻狀況分為兩類，0 代表從未結婚，1 代表曾結婚(含結婚、離婚、喪偶等)。

法官教育背景分為兩類，1 代表大學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尚未進入研究所就讀，或大學與研究所均為法律相關系所者，為純司法專業養成之法官，2 代表大學或研究所曾就讀於非法律相關系所者(如理工醫、人文、社會科學等)。

法官直接或間接被害經驗，本文以「請問您或您認識的人(家人、親戚、鄰居、同事、朋友)一生中是否曾經親身經驗性侵害犯罪？」詢問受訪者，答案 1 代表有，2 代表沒有。

測量法官的兩性平權觀念，本文以 4 題來測量，分別是「男性比女性適合念自然科學」、「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穩定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工作」、「對女性而言，幸福的家庭和成功的事業是有衝突的」、「工作能力強的女性，較不容易親近」，答案分別是 1 非常不同意，2 不同意，3 同意，4 非常同意，4 題中，回答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較具有兩性平權觀念；回答同意或非常同意者，較不具兩性平權觀念，本文將四題分數累加，得分愈低者，表示愈具備兩性平權觀念，得分愈高者，表示愈不具有兩性平權觀念。

社區因素有兩項：第一是終審法院所在縣市之城鄉差異，本文取 88 年該縣市人口數之自然對數，人口數愈多地區，代表城市特性愈強，人口數愈少者，代表較接近於鄉村地區。此外，終審法院所在縣市 88 年度性侵害案件發生率則以該年各縣市性侵害案件數除以縣市人口數乘以 10,000(萬分率)，發生率愈高地區，法官可能傾向於以嚴刑重罰獲取嚇阻的效果。

## 伍、分析結果

### 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結果

本節首先說明修法後，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與審理情況。根據表 4-1 的數據，在 88 年修法後一年內發生的妨害性自主案件，總共有 1926 件，至 2003 年 5 月為止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是 31%。在進入法院的案子中，6% 的案件為不受理判決，終審確定的案件，佔了 38%，兩者合起來總共為 44%。其餘仍在偵查、審理中的案件還有 21%。

表 4-1：案件偵、審進行階段

階 段		件 數	百 分 比
調查中、偵查中		213	11
不起訴處分		595	30.9
審理中(一、二、三審、更審等)		184	9.6
不受理判決		115	6
終 審 確 定 案 件	地院確定(含地院更審確定)	395	20.5
	高院確定(含高院更審確定)	242	12.6
	最高法院確定(含最高法院更審確定)	94	4.9
其他(通緝中、無管轄權、撤回自訴、免訴等)		42	2.2
資料不詳		46	2.3
總案件數		1926	100

表 4-2 顯示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中，不受理判決佔了 14%，無罪判決佔了 10%，有罪判決達 76%，定罪率為 7 成 6。但若將不受理判決排除計算，定罪率則可達 88%<sup>26</sup>。若我們使用當年發生案件數為分母來計算，定罪率則降低為 36%。

<sup>26</sup> 部份學者論文指出強姦案件的定罪率為 18%，係以有罪確定案件/地檢署受理案件計算(張錦麗，1997)。

表 4-2：案件判決確定情況

判決確定結果	案件數(%)	本文樣本*
有罪	645(76%)	597(3無期徒刑、2件死刑)
無罪	86(10%)	70
不受理判決	115(14%)	--
總案件數	846	667

\* 本文樣本排除多對一、一對多，以及加害人為少年或已滿 80 歲之案件，故少於實際已判決確定案件數。

表 4-3 是妨害性自主案件終審判決有罪者之在各級法院平均審理時間，其中一審平均所花時間為 210 日，二審平均所花時間為 89 日，三審所花時間是 36 日，一審是二審的 2 倍多，二審則為三審的兩倍多，而平均總審理時間為 306 天。至於各級法院判決之刑期部份，一審判決平均有期徒刑較二審判決低，前者為 36.97 月，後者為 48.13 月，終審平均刑期為 36.68 個月。檢察機關起訴平均需要花的時間為 64 日。

至於無期徒刑部分，一審有 5 件，而二審有 4 件，終審確定有 3 件。一審有 2 件死刑，而二審無加害人被判死刑之狀況，終審有 2 件。

表 4-3：有罪案件在各級法院之平均審理時間與量刑

審 級	平均審理時間(一審受理—確定時間(日))	平均刑期(月)	死刑(件)	無期徒刑(件)
一 審	210.11(145.94)	36.97(33.75)	2	5
二 審	88.88(76.92)	48.13(39.67)	0	4
三 審	36.15(95.36)	--		
終審時間	305.85(203.10)	36.68(33.98)	2	3

\*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有罪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所花平均時間為 64 日(標準差 70)。

表 4-4 是無罪案件在各級法院平均審理所花時間，一審之平均審理時間為 214 日，二審為 132 日，三審為 34 日，而總審理之時間為 349 日，約為 1 年。而無罪案件檢察官起訴需要時間為 128 日。

各級法院審理時間，個案的差異性也以一審差異最大(標準差為 156)，其次是二審(標準差為 81)，差異較小是三審(標準差約為 25)。

**表 4-4：無罪案件在各級法院之平均審理時間**

平均審理時間	一審受理—確定時間(日)
一審所花時間	213.63(156.26)
二審所花時間	131.84(81.38)
三審所花時間	34.33(24.83)
終審時間	349.26(171.97)

\*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無罪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所花時間為 128 日(標準差為 105)。

比之有罪判決案件，無罪案件起訴偵查時間較有罪案件長了兩倍(無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128 日，有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64 日)，一審、三審時間相若，但無罪案件在二審期間所花時間較長於有罪案件。法院受理案件到終審時間也是無罪案件(平均需要 349 日)多於有罪案件(平均需要 308 日)。

(二)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因素分析

表 4-5 為妨害性自主犯罪終審有罪判決確定案件中被判有期徒刑之量刑狀況。其中，最低刑期為 2 個月，最高為 186 個月(約等於 15 年半)，平均刑期為 36.68 個月(約略 3 年)。此外，有 2 件為死刑，3 件無期徒刑。宣告刑在兩年以下者佔 55.6%，這 5 成多當中有 58.6% 獲得緩刑。所有被判有罪案件中，需要接收強制治療處分者約有 3 成。

**表 4-5：有罪確定案件之量刑情況**

終審有罪判決之量刑		數量
最低刑期	最高刑期	2 個月 186 個月
平均刑期		36.68 個月
宣告刑兩年以下		55.6%
死刑或無期徒刑		死刑 2 人，無期徒刑 3 人
緩刑比例(緩刑判決 / 2 年以下有罪確定 * 100)		58.6%
強制治療處分比例(強制治療處分 / 有罪判決 * 100)		29.2%

\*本表刑度計算不包含 2 件死刑及 3 件無期徒刑之案件之案件。

表 4-6 顯示在判決有罪案件中，以觸犯第 227 條罪者最多，總共佔了約 50%，其中與 14 歲以下或 14 至 16 歲性交犯行者又遠超過猥褻。位居第 2 位者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者，佔了 17.4%。尚未發生的案件類型有第 228 條第 2 項權勢猥褻、第 229 條詐術性交，以及海盜、擄人勒贖

表 4-6 則顯示在有罪判決案件類型中，除了 3 件為觸犯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第 226 之 1 條結合犯(1 件無期徒刑，2 件死刑)、第 224 條第 1 項有 1 件無期徒刑、與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 1 件無期徒刑外，平均刑期最重的是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強盜與性侵害結合犯，刑期為 186 個月，但只有 1 件個案。其次為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的 95 個月，再者為是第 221 條第 1 項普通強制性交罪的 59 個月。

此外，表 4-6 可觀察出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行為。以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為例，法定刑為 3 至 10 年，所有案件之平均宣告刑期為 59 個月(約 5 年)，低於法定刑中間值；再以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為例，法定刑為 7 年至無期徒刑，實際上平均宣告刑為 95 個月(近 8 年)，偏向法定刑下限；或者是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法定刑為 6 月 至 5 年，但平均宣告刑為 15 個月，也不到法定刑中間值；第 224 之 1 條的法定刑是 3~10 年，法官的平均宣告刑為 36.4 個月，剛好比法定刑下限多了 1 個月；第 227 條各項法定刑從 6 個月到 10 年不等，平均宣告刑更低，約為 1 至 3 年，亦不到法定刑中間值。可見妨害性自主罪章法定刑之立法雖嚴厲，但宣告刑則向法定刑下限傾斜，若以我國現有假釋制度來預測，妨害性自主犯罪人真正入監服刑時間，還低於法定刑下限規定。

另外，表 4-6 顯示獲得緩刑者多半為猥褻犯或未遂犯。譬如：違反第 227 條第 3 項者，6 成以上獲得緩刑，此外，第 227 條第 2 項與 14 歲以下猥褻罪、第 227 條第 5 項與幼童性交猥褻未遂、及第 225 條第 3 項乘機性交未遂罪，也有超過 5 成以上緩刑率。

此外，約有 4 到 5 成普通強制性交與加重強制性交犯罪人需進行強制治療，是各條文中比例最高者。觸犯第 227 條需要強制治療者比例最低，約 1 成到 2 成。另外，第 22 條第 3 項乘機性交未遂、第 228 條第 1 項權勢性交需要強制治療比例亦高(5 成到 6 成)，但因為此類犯罪案件極少，可能是極端個案，無法看出趨勢。

表 4-6：有罪確定案件之類型與量刑

條文	案件 (%)	平均刑期 (標準差)	最短、最長 刑期(月)	緩刑(%)	強制治療(%)	法定刑
§221 強制性交	11.0	59.33(24.65)	18~144	5.7	51.9	3年 10年
§221 強制性交未遂	2.2	28.45(9.89)	19~44	18.2	27.3	
§222 加重強制性交	14.1	94.84(26.81)	42~180	0	46.4	7年 無期
§222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3.3	47.00(24.01)	18~96	25.0	43.8	
§224 強制猥褻	7.7	15.24(16.31)	2~90	26.3	34.2	6月 5年
§224-1 加重強制猥褻	5.5	36.37(15.76)	8~72	11.1	29.6	3年 10年
§225 乘機性交	4.3	36.04(13.15)	7~60	23.8	28.6	3年 10年
§225 乘機猥褻	1.4	14.86(14.92)	6~48	42.9		6月 5年
§225 乘機性交未遂	.4	22.00(2.83)	20~24	50.0	50.0	
§226 加重結果犯						
§226-1 結合犯						10年 死刑
§227 與 14 歲以下性交	16.3	32.53(16.90)	7~96	40.0	22.5	3年 10年
§227 與 14 歲以下猥褻	2.4	15.16(11.71)	6~48	50.0	25.0	6月 5年
§227 與 14~16 歲性交	29.5	11.32(10.70)	3~99	61.4	11.0	7年以下
§227 與 14~16 歲猥褻	.8	6.00(.81)	5 7	25.0	25.0	3年以下
§227 與幼童性交未遂	.2	12	12	100	100	
§228 權勢性交	.6	27.33(28.31)	10 60		66.7	6月 5年
§228 權勢猥褻						3年以下
§229 詐術性交						3年 10年
§332 (2)強盜結合犯	.2	186	186			10年 死刑
§334(2)海盜結合犯						死刑
§348 (1)擄人勒贖結合犯						12年 死刑
總案件數	491					

\*本表不包含 2 件死刑及 3 件無期徒刑之案件之案件。

表 4-7 是有罪案件的終審判決書記載之量刑，法官所引用加重或減輕之條文。明確指出因未遂犯或中止犯而減輕其刑案件有 23 件(8%)；因連續犯而加重量刑案件有 195 件(71%)，比例最高；因加害人精神狀況或生理狀況而酌減者共 13 件(5%)；另有 44 件(16%)則以第 59 條第 1 項加害人情可憫恕，酌減量刑結果。換言之，法官加重量刑最可能的理由是連續犯，減刑最可能的理由是情可憫恕，其次是未遂犯。

本文收集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未出現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第 16 條前半或後半、第 26 條後半之不能犯者，故未出現於表 4-7 中。

表 4-7：有罪終審判決書中記載之量刑加重或減輕事由

條 文	件 數	百 分 比
§26前段(一般未遂)	22	8.0
§27(中止犯)	1	.4
§19(精神狀況)	12	4.4
§20(生理狀況)	1	.4
§59I(情狀可憫恕)	44	16.0
§56(連續犯)	195	70.9
總件數	275	100

以下本文將透過多元迴歸分析之方式，以瞭解各項因素對法官量刑決策之影響。

因為本文以「法定刑上限」與「既遂與否」代表妨害性自主犯罪的各種類型差異與嚴重性，故在表 4-8 之模型一中，除法定刑上限外，其餘各個變項均為法定因素裡需要審酌加重或減輕的規定，如第 57 條科刑的考量條件、第 59 條連續犯加重規定、第 19 條加害人精神狀況可減輕之規定等。模型一的分析結果可以看到，最高刑期是法官量刑時所考慮的重點，最重要的是法定刑上限規定，法定刑愈高，法官所判之刑度也會愈重。第二重要的因素是犯行既遂與否，既遂犯比未遂犯的刑期平均多了約 26 個月( $B = -26.244$ )。

若控制了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文之法定刑上限與既遂與否兩變項後，法官對刑法第 57 條的考量順序，在統計上達到顯著者分別有：第 1，加害人施行性侵害時之手段，會影響到法官量刑之輕重，若加害人使用武器並有多項強制手段，其刑期增加約 10 個月( $B = 9.542$ )。其次，是加害人的前科紀錄，有前科者比無前科者之量刑結果，平均增加了 7 個月( $B = 7.089$ )。第 3，加害人表現的越有悔意(既坦承不諱，又與被害人和解)，刑期愈低( $B = -6.177$ )。第 4 項重要因素是被害人受傷程度，被害人未受傷時，所獲得之刑期越低( $B = 7.002$ )。第 5 項重要因素，則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平日關係，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為親屬時，法官會科以較陌生人間之性侵害更高的刑期，平均高了約 10 個月。

刑法第 57 條科刑注意事項各款中，對法官量刑較不顯著的影響因素有加害人的教育程度(智識程度)、加害人與被害人是熟識者或陌生人關係。換言之，加害人的教育程度高低與否並不影響法官量刑。同時，雙方是熟識者或陌生人其刑期差異也不明顯。

此外，刑法第 19 條因加害人精神狀況而可能減輕刑罰之條文(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也不顯著；同時，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應加重之條文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也不顯著。

總之，犯罪嚴重性(最高刑期)、既遂未遂、加害人之前科紀錄、親屬間性侵害、加害人之悔意、被害人受傷程度，最能預測法官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之量刑。模型一中所有因素可解釋法官量刑決策 59.1%( $R^2 = .591$ )，解釋力頗高。

值得注意的是，加害人所使用的手段與被害人受傷程度顯著地影響法官的量刑，亦即當加害人同時使用武器且對被害人施行兩項以上之強制手段，或被害人受傷程度越嚴重，加害人被判刑度會越高。但綜觀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文，手段在各條文中、被害人受傷程度在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之 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或第 226 條第 1 項加重結果犯等罪名中應已經被考量過了，但仍然對法官有顯著的影響，顯然此因素在量刑時，是被「雙重評價」或重複考慮。

模型一是法律明文規定量刑的基準，以及需給予加重、減輕事由之分析，模型二則再加入被害人之精神狀態、年齡等變項之分析。由模型二分析結果可見，在各種法律因素已經考量過的條件下，被害人精神狀況與年齡並不會影響法官的量刑輕重。而各類案件之法定刑上限、既遂未遂、前科紀錄、手段、是否為亂倫案件、悔意、與被害人受傷程度等因素對法官之量刑影響仍然顯著，其中法定刑上限每增加 1 年，量刑平均增加 0.73 個月；既遂犯比未遂犯的平均刑期多了 26 個月；有前科比沒前科者平均刑期多了 7 個月；犯罪手段使用武器者，比為使用武器者，平均刑期增加了 9 個月；雙方為親屬關係比陌生人關係的平均刑期多了 9 個月；加害人表現悔意者，比無悔意者平均多了 6 個月刑期；被害人受傷程度愈嚴重，刑期愈高。此模型的整體解釋力為 59%( $R^2=.590$ )，比之表模型一的解釋力，本模型未隨變項的增加而增加。換言之，被害人精神狀況、年齡對法官量刑的影響並不大。

模型三如同模型二一樣，相同的法律因素仍會顯著地影響法官量刑(如：法定最高刑期、既遂與否、加害人前科、悔意、犯行手段，以及被害人受傷程度等)。但在控制了各種法律因素考量後，與加害人、被害人性別之差異後，本文發現，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年齡差距，也會顯著地影響到法官之量刑。當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越大，(不論是何者年齡較大)，法官會科以較重的刑度，平均絕對差距每增加一歲，量刑結果就會增加 0.303 個月。另一方面，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差異與教育程度程度差異對刑期長短的影響並不顯著。換言之，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時，會認為雙方之年齡差異太大遠比同性性侵害或教育差異大更不可原諒。

模型四試圖瞭解若控制了法律因素、被害人相關之法律外因素之後，法官量

刑決策是否對受到城鄉差異及社區性侵害發生率等因素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若增加了城鄉人口數與各地性侵害案件發生率兩因素，與前面的解釋力相當( $R^2 = .60$ )，表示本模型增加之社區因素，並未對法官量刑產生顯著影響。換言之，法官量刑仍然優先考量諸如法定刑嚴重度、既遂與否、有無前科紀錄、手段殘暴性、雙方是否為親屬關係、是否具有悔意，被害人受傷程度等法律因素，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相對的年齡差異一項法律外因素。

最後，模型五之整體分析 所有法律因素與法律外因素(含法官性別、年資、婚姻狀況、教育背景、被害經驗、兩性平權觀念等特徵)對量刑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法律因素仍為法官量刑時首要考量，法定刑上限、既遂與否、前科紀錄、手段、悔意、與被害人為親屬關係，以及被害人受傷程度等均為法官審酌量刑輕重時重要參考。

表 4-8：法律與法律外因素對量刑影響的多變項迴歸分析結果

終局刑度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法定刑上限	.655**	.655**	.641**	.642**	.636**
既遂與否(0 既遂, 1 未遂)	-.185**	-.184**	-.190**	-.190**	-.191**
前科記錄(0 無, 1 有)	.102**	.102**	.106**	.107**	.116**
手段(0 無武器, 單項強制, 1 武器或多項強制, 2 武器及多項強制)	.118**	.118**	.131**	.131**	.130**
加害人教育程度	-.029	-.031	-.046	-.043	-.040
加、被害人熟識(0 不是, 1 是)	-.056	-.059	-.048	-.052	-.051
加、被害人為親戚(0 不是, 1 是)	.091**	.090*	.080*	.076*	.080*
加害人悔意(0 無, 1 坦承或和解, 2 坦承又和解)	-.101**	-.100**	-.085**	-.086**	-.085**
被害人受傷(0 無, 1 輕傷, 2 就醫, 3 住院, 4 死亡)	.082**	.082**	.080**	.082*	.081**
加害人精神狀況(0 正常, 1 不正常)	-.017	-.016	-.026	-.025	-.023
連續犯(0 不是, 1 是)	-.035	-.035	-.020	-.019	-.021
被害人精神狀況(0 正常, 1 不正常)		-.011	-.034	-.034	-.040
被害人年齡		-.004	.036	.036	.034
教育差(加害人-被害人)			.067	.065	.060
年齡絕對差(加害人-被害人)			.108**	.108**	.112**
性別差(1 男對男, 2 男對女)			-.004	-.003	-.002
城鄉人口數(取自然對數值)				.002	.000
各地性侵害案件發生率(萬分率)				.034	.033
法官性別(1 男, 2 女)					-.046
兩性平權觀念					-.009
婚姻狀況(0 未婚, 1 曾結婚)					-.088**
年資					.061
教育背景(1 均為法律專業, 2 曾受其他專業教育)					-.036
個人或親友性侵害被害經驗(0 沒有, 1 有)					.053
調整後 $R^2$	.591	.590	.601	.600	.608

\* $0.01 < P < 0.05$ , \*\*  $P < 0.01$ 。表格中數字是標準化迴歸係數。

模型五的法律外因素方面，首先，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過大時，會使得法官加重量刑。兩者每多相差一歲(不管加害人是大大於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大於加害人)，平均刑期顯著會增加 0.314 個月。

法官個人因素對量刑的影響方面，多變項分析結果顯示法官之性別、兩性平權觀念、教育背景、年資、被害經驗等對法官之量刑並無顯著之影響。唯一有影響的部分為法官的婚姻經驗。即如模型五顯示，從未結過婚的法官比曾經結過婚的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加害人，會科以較高的刑罰，前者比後者平均高了 17 個月的刑期。

比之模型四的分析，模型五在加入法官個人因素後，整個模型的解釋力為 60.8%，解釋力的增加並不明顯。

## 陸、結 論

### 一、修法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結果與量刑特色

根據本文的分析結果，修法後 1 年內發生之妨害性自主罪中，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件的比例有 31%，使得法院的受理案件僅可能為發生案件樣態的七成不到，若從後者來觀察國內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結果，無法看見司法系統如何處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全貌，特別是作為司法系統重要一環之檢察官如何決定是否起訴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其檢視證據之觀點或判斷根據是否與法官相同，不得而知。

在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中，6%為不受理判決，38%為已經終審判決確定案件。其中，不受理判決原因多半是因為被告死亡、撤回或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進行訴訟所致。而終審判決結果中，有近九成獲判有罪(排除不受理判決為計算基礎)。這項定罪率雖然看起來非常高，但我們若以當年發生案件數為分母來計算，定罪率會下降至 3 成 6 左右。換言之，不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妨害性自主罪章修訂時所希望達成的增加性侵害犯罪定罪率目的，以法院的定罪率來說，差強人意；但若就檢察系統或警察系統而言，蒐證部分則有待加強。至於為何尚有 9.6%案發於 88 年至 89 年間，但至今仍在審理的案件？本文與法官訪談結果，他們認為審理時間較短的案子通常證據較為明確，而審理時間較長或遲遲無法判決者，通常是證據不明確，法官無法形成心證，或是還在等待更多證據出現所致。

從量化分析結果上，也可印證訪談資料中法官對審理案件時間長短的歸因。無罪案件不論在起訴偵查時間、二審時間，或終審確定總時間上，均遠遠高於有罪案件。無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128 日，有罪案件平均偵查時間為 64 日，無罪案件終審時間平均需要 349 日，有罪案件平均需要 308 日，若將這些數字加總起來，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花 477 日，約 1 年 4 個月，有罪案件則要花 372 日，約 1 年左右。特別是對於最後終審判定無罪者，1 年 4 個月的煎熬，不是最後一句司法判決「無罪」可以相抵。且任何司法事後回復的動作，均不足以彌補被告在如此漫長的偵審期間付出的代價。

法院為何需要花更多時間審理無罪案件？可能因為要窮盡調查之責，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致拉長了審理時間；也可能因為證據少、證據力弱，審酌困難或等待更有力證據之出現。然而理論上，有罪案件審理與無罪案件平均審理時間應該相當，因為不論判決結果為何，每一位被告在訴訟上享有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應平等視之，不應有差別待遇，但本文卻發現終審判決無罪者在整個審理程序(以及偵查過程)上比有罪者受到更多的「時間磨難」，這個事實似指向有罪推定容易落實在有罪者身上，無罪推定卻比較難落實在無罪者身上。

## 二、修法後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類型之特色

從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的發生機率來看，觸犯第 227 條案件佔了一半，另外近兩成是觸犯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犯罪，1 成 3 為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權勢猥褻、乘機性交、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結合犯則非常罕見或幾乎從未發生過。在無罪案件上，以涉嫌觸犯第 221 條和第 222 條者居多，共佔 67%，第 227 條則僅佔 9%。

有罪案件中，以第 227 條比例居高，無罪案件中卻以第 221 與 222 條比例居高，當然，一方面可能因為觸犯第 227 條案件真實的發生率高，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觸犯第 227 條者，通常是兩造均承認之合意性行為，且被害人年齡是一個客觀、容易認定之要件，因此容易成案，造成在法院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類型中，所佔比例高於其他各種強制、乘機或權勢性交罪。而相對於第 227 條，不論是強制、乘機或權勢之性侵害案件類型，成案則比較難，從無罪案件中觸犯條文的比例以第 221 條與第 222 條居多即可得知。若案件無物證或目擊證人，如何認定被害人指述或被告說法的可信性，非常困難；即便是案件蒐集到科學物證，其可證明範圍的侷限性，也難以突破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的難處，因此，類似案件可能

在檢察官處即以不起訴處分，根本無法進入法院審理，是以從數據上觀察到審理時所佔比例不如第 227 條高的現象。此外，第 221 條與第 224 條修訂為非告訴乃論罪之適用時間為 9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在本文資料收集期間(88 年 4 月 21 日至 89 年 4 月 21 日指)發生之普通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可能未進入訴訟程序，造成比例較少的結果。

若我們將常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類型與量刑結果綜合觀察，會發現獲得緩刑的案件中，以觸犯第 227 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最多。

第 227 條立法目的主要為認定未滿 16 歲之人意願表達有瑕疵，雖然基本上不違反相對人的意願，但仍被視為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性侵害行為。此項立法有保護幼年男女之用意，故法定刑頗高(如第 227 條第 1 項法定刑上限可達 10 年，第 227 條第 2 項法定刑上限為 5 年，第 227 條第 3 項法定刑上限為 7 年，第 227 條第四項法定刑上限為 3 年等)，但本文卻發現審判實務上，這些案件中，有 76% 是追訴人告訴意願強烈，但被害人不願告訴；同時，案件平均所獲刑期除第 227 條第 1 項外，幾乎均在兩年以下，且宣告刑低於兩年者，獲得緩刑者達 70% 以上。這顯示法官論處觸犯 227 條之犯罪人，還是朝向輕判或允其有緩刑改過之機會，顯然與修法當時希望懲罰或嚇阻與幼年男女發生性行為的目的相違背，同時也反映了觸犯第 227 條並不是法官心中認為嚴重的犯罪行為。在此，我們一方面看見立法者希望觸犯第 227 條進入刑事懲罰體系，但另一方面，卻也看見執法的法官仍多以緩刑的方式讓這些犯罪人及早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以達「轉向」(diversion)之效果。

刑罰的目的之一是針對加害人進行再社會化，但是再社會化原則有時會與罪責相當原則衝突，有時為了犯罪人再社會化要求，可能出現超越罪責程度之刑度罰，有時會低於罪責相當原則，或以緩刑手段避免刑罰之宣告或執行(林山田，1992)，從新法之第 227 條的立法用意與法官實際的判決結果落差來看，顯然法官對這一類犯罪人的刑罰考量是再社會化原則高於罪責原則。值得深思的是，究竟法官是以「舊觀念」執行「新法律」？還是立法者立法時無視於當前少年身心成熟與過去不同，且低估少年性自主權力之社會改變所致，給予與之發生性行為者過高的可責性？

1999 年時，內政部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2 至 14 歲的少年已有性經驗者為 0.9%，15 至 18 歲則為 3.5%<sup>27</sup>。2000 年一項針對 15 至 20 歲青少

<sup>27</sup>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www.moi.gov.tw](http://www.moi.gov.tw).

年的調查顯示，五成的青少年同意可以發生性行為，理由是：「我已經長大了，對自己的身體有自主權。」<sup>28</sup>2001年衛生署針對近3000名高中職學生的調查顯示，男、女學生有性經驗的比例分別為13%、11%。<sup>29</sup>2001年一項涵蓋19,243人次的網路性經驗調查的數字更為驚人，15歲以下有性行為者佔25.3%，16至18歲有40.8%有過性經驗。<sup>30</sup>2001年另一項針對全球14個國家青少年性行為調查報告，初次性行為平均年齡，從1995年的19歲降為17歲，而14%的英國少年男女在14歲就有了性經驗，美國則有49%在16歲前便已有性經驗<sup>31</sup>，雖然比之英美國家，我們的青少年初次性經驗年齡較大，在青少年時間發生性經驗的比例也較低，但是我們從台灣歷年的調查報告中，看到了初次性經驗年齡逐年降低，發生性經驗的比例逐年上升的事實。

因為立法者以法律禁止與少年發生性行為，所以願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少年就成了「被害人」，但是以目前社會中14至18歲少年至少有一成曾經有過性經驗，等於1年至少約有10萬以上第227條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以及近76%「被害人」自己不認為是被害人的情況來看，立法用意究竟是保護少年的性自主權？還是妨害少年的性自主權？當成人給予少年自主的性行為給予很高的可責性和刑罰時，真正的想法無非就是意圖以法律保護文化中存在的少年無性慾的純真影像，試問以法律作為非難少年性慾望的工具，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何在？

從第227條的判決結果來看，法官看到了「社會事實」，給予少年更符合社會現況的性自主權，但立法者還沒有。

### 三、法律因素及部分法律外因素顯著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

在量刑方面，有罪案件平均刑期約37個月(約3年左右)。若以觸犯各條文之宣告刑來看，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之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傾向。

從多變項迴歸分析結果來觀察，法官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考量之最大因素是加害人所犯之犯罪嚴重性與是否既遂(以第221條至第229條法定刑上限為代表)。加害人觸犯法條之法定刑愈高，犯罪行為越嚴重，且為既遂犯者，則刑期愈

<sup>28</sup> 2000年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台北地區高中、高職、五專共407學生訪問結果(聯合報, 2000年1月23日)。

<sup>29</sup> 2001年衛生署委託長庚大學針對3000名高中職學生性經驗調查結果(聯合報, 2001年8月13日)。

<sup>30</sup> 2001年9月29日勵馨基金會發表之網路調查結果。參閱網站：[www.goh.org.tw](http://www.goh.org.tw)。

<sup>31</sup> 見陳美儒(2001), <誰來教我面對情和欲>,《吾愛吾家》284(8月)。

長。

此外，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的科刑標準中，以加害人之生活狀況與品行，亦即前科記錄對刑期長短之影響最大，加害人的前科種類越多，手段越是嚴重，越可能被處以較長之徒刑。加害人若與被害人和解或是在偵審時坦承犯行不諱，以及被害人未受傷時，會獲得越短之徒刑。同時，加害人與被害人若為親屬，刑期顯著超過陌生人間妨害性自主犯罪，但熟識者之間的妨害性自主量刑與陌生人差異不大。除此之外，第 57 條其他各款規定，如加害人的智識程度(以教育程度為代表)，或刑法加重、減輕規定，如連續犯或加害人之精神狀態等，都與法官之量刑無顯著關係。

分析也顯示即使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已經考量過犯罪後對被害人產生之損害與犯罪手段，但加害人使用武器或多項強制手段，被害人受傷程度越嚴重，加害人還是會被判以較高的刑期。這裡可能產生的問題是，犯罪手段與被害人之受傷情況是否有可能被法官重複考量，亦即在法官之「雙重評價」後，造成被加害人的罪刑被判的更重之情形。但本文將被害人是否受傷之變項，分成了未受傷、輕傷、需就醫、住院、死亡 5 種狀況，故只能推論受傷程度越嚴重，則加害人會被判較高之刑期，但由於需就醫、住院及死亡之個案不多，以致無法真正瞭解若將受傷情形分為重傷或輕傷時，是否依舊有顯著之影響。值得將來資料收集的更完整時，再進一步的進行分析以瞭解。

法律外因素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以及法官婚姻狀況對量刑輕重有非常顯著的影響。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傾向於重判。

根據目前的分析結果，我們的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考量，59%是根據法律因素來決定，不受到如加害人教育程度、年齡、被害人教育程度、年齡或性別，或法官本身性別、年資、教育背景，或城鄉差異等法律外因素的影響。且量化分析結果與質化分析法官之訪談結果非常吻合。和英、美、加等國比起來，我國法官在量刑時，多半受法律因素影響，比較容易追溯到其量刑標準，相對地，案件間量刑差異也比較小。

案件之間，量刑差異大小的意義為何？法律社會學學者認為判決結果差異過大，雖然可能實踐實質正義，但會讓整個司法制度變得無法預期，不利於法律在社會的抽象運作，也讓許多未進入或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民眾或組織感到困惑。若發展法官「量刑參考基準」這樣的作業手冊或嚴格的科刑標準，過度的使用或遵守，又讓法律回到形式理性的精神，可能產生拘泥於統一標準或法令規定，不能

視個案之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從本文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多變項分析結果來看，我國的法官審理該類案件時比較傾向於形式理性的精神，也是 M. Weber 所謂走向比較「現代化」的法律制度。

愈是多元、資本主義的社會，法律趨向形式理性的趨勢愈是無可避免。但這種發展雖然增加了法律的確定性，但也同時會發生為了法律形式而犧牲實質意義，違反常識的部份，有關法律制度的形式理性與實質理論的辯論是法律社會學長期討論的重點。美國發展量刑參考基準後，將法律判決結果推向一個更為形式理性的精神，但同時也產生了一個矛盾：法律判決結果究竟應該強調形式理性與統一標準，還是允許法官依照個案情況與特色實施「差別處遇」？(Ulmer, 1996；Dixon, 1995；Walker, 1993)學者 Savelsberg 曾經批評「量刑參考基準」是二十世紀美國法律的新古典思潮，不去考慮當事人的特殊環境、需求、特徵，也不去考慮判決結果對於此人或社會的影響，完全是實質理性的反動。但是目前英、美、加等國實證研究發現，判決結果除了會考慮法律因素外，更會考慮法律外的因素，這樣的結果雖然可能實踐 Savelsberg 的實質理性主張，但顯然也讓許多司法、社會改革者非常不滿意，理由是當中創造了歧視與不平等的空間(Savelsberg, 1992)。因此，不論是實質理性或形式理性，各有取捨時需要付出的代價，若形式理性在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那我們就是提醒這整個制度與司法人員不要忽略實質理性中也需要被實踐的正義精神。

## 柒、建 議

### 一、減少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時間，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本文發現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無罪確定案件比有罪確定案件所花的訴訟時間更長，且從法官訪談資料亦指出對於證據較少案件，法院常以較長時間找尋或等待證據出現，此舉一方面雖可解讀為法院對於無罪案件更善盡窮盡調查之能事，以發現真實，但另一方面也可視為法院尚難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對終審無罪之被告造成比有罪者更大之身心煎熬，因此本文建議法院若已從各方詳予調查，仍無法證明被告犯罪嫌疑時，應儘速結案，以還無罪者清白。在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彌補無罪者在司法程序中所付出之代價的情況下，也許減少訴訟時間就是對無罪者最大的幫助。

## 二、檢討刑法第 227 條少年性行為自主權與可責性問題，將司法資源集中在「真正的」妨害性自主犯罪上

進入法院審理的妨害性自主犯罪中，50%案件是觸犯刑法第 227 條各項，而該類案件監護人追訴意願遠高於被害人本身，加上判決結果七成給予緩刑，不禁令人懷疑使用龐大司法資源，道德勸說少年不要太早發生性行為，其代價是否失當的問題。時代背景改變，價值觀變遷，社會事實之不可逆性，以及法院實際收案和判決結果狀況，均值得立法者和社會大眾再思考以法律禁止少年性行為作法的正當性。特別刑法第 227 條中有關 14 至 16 歲少年是否可以擁有性自主權(或研討保留為告訴乃論罪)，以及少年與他人合意性行為之可責性，均應該重新成為修法議題，給予更大討論空間。同時，以法律來嚇阻或勸導少年性行為，是以刑罰來達成道德目的，顯然將法律與教育功能混為一談。要提升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審理品質，減少法官的工作負擔，或許可以讓法官從審理「真正的」妨害性自主案件開始。

## 三、量刑時應避免雙重評價問題

除刑法第 221 條到 229 條、57 條，以及刑法相關加重減輕規定會影響法官量刑外，本文還發現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損傷程度是影響法官量刑另兩個重要因素，但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損傷程度在妨害性自主罪章各條文之構成要件即已被考量評價過，法官卻仍以此兩因素加重或減輕加害人的刑度，顯有雙重評價的問題。為避免造成對加害人基本權利過度侵害，本文建議法官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人量刑時，應盡量避免重複考量此兩事實。

## 四、可根據法律因素制訂量刑參考標準

本文發現刑法第 221 至 229 條量刑差異最大者為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普通猥褻罪、第 224 之 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以及第 227 條罪與幼年男女合意性交猥褻罪。同時，本文發現也法官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均不及法定刑中間值，並向法定刑下限靠近，顯然有量刑偏輕的情況。

若要解決此問題，讓罪責相當，法官間量刑差異減少，本文建議司法院可先就此上述強制性交(含加重)、強制猥褻(含加重)、與幼年男女合意性交 3 類案件制

訂量刑參考標準。參考的標準則以影響法官量刑的重要因素：既未遂情況、加害人前科紀錄、加、被被害人關係(可分為陌生人、熟人、親屬三類)等分別臚列，並使用平均數、標準差、信賴區間概念計算適當量刑範圍，提供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時之量刑參考基準。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份

- 于欣潔(2002)《性侵害犯罪態樣與刑罰暨保安處分》。高雄：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91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王佳煌等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台北：學富出版公司。
- 王玥好(2003)〈性侵害受害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96：75-87。
- 王振寰編(2003)《社會學與台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司法院印行(1999)《對強姦類型犯罪最高法院之證據評價及量刑分析之研究》。臺北：司法院。
- 阮文泉(1991)〈比例原則與量刑〉，《法律評論》，57(9)：17-21。
- 余振華(2003)〈對性犯罪之刑罰規定的再檢討〉，《月旦法學雜誌》，96：88-102。
- 吳坤山(2000)〈刑法上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評析〉，《刑事法雜誌》，44(1)：75-113。
- 吳景芳(1996)〈量刑與餘罪〉，《中興法學》，40：45-61。
- 吳景芳(1997)〈刑事責任與量刑〉，《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2月，249-267。
- 李茂生(1998)〈新少年事件處理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40：34-50。
- 李開敏(2003)〈受害兒少的創傷與輔導〉，《月旦法學雜誌》，96：54-74。
- 周愷嫻(1998)〈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28：23-54。台北新莊：輔仁大學。
- 周愷嫻、張祥儀(2003)〈突圍：論性侵害犯罪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月旦法學雜誌》，96：148-59。
- 林山田(1992)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1999)〈性與刑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50。
- 林吉鶴、劉建成、郭振源(1992)〈法官量刑專家系統〉，《台大法學論叢》，22：1 p279-297。

- 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200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月旦法學雜誌》，96：160-87。
- 林東茂(1999)〈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70-80。
- 林芳玫(1998)〈談強姦公訴罪：程序正義、實質正義、性別正義的結合〉，《政策月刊》，36：23-6。
- 林端(1998)〈法律與青少年〉，《月旦法學雜誌》，40：69-80。
- 林端(1999)〈司法社會學對台灣司法改革的影響〉，《全國律師》，3(8)：21-34。
- 侯崇文、周愷嫻(2000)《性侵害犯罪偵查心理描繪技術運用》。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施慧玲(1998)〈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40：60-9。
- 洪素珍(1996)〈性受虐者諮商歷程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9(1)：67-92。
- 高金桂(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50-9。
- 張珈禎(2002)《法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手冊》。苗栗：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91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張錦麗(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212：27-31。
- 曹金山(198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718-20。
- 許玉秀(2002)〈強吻非強制猥褻？〉，《月旦法學雜誌》90：305-13。
- 許玉秀(2003)〈妨害性自主之強制、乘機與利用權勢—何謂性自主？〉，《台灣本土法學》42：16-36。
- 許玉秀編(2001)《分科六法：刑法》，台北：學林。
- 許春金(2002)〈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國家政策季刊》1(2)：57-68。
- 許春金等(1999)《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等(2000)《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許福生(1994)〈強姦罪告訴乃論及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學叢刊》，25(1)：175-201。
- 許福生(2000)〈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之評論〉，《刑事法雜誌》，44(4)：62-96。
- 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譯(1995)《社會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陳志龍(2003)〈性犯罪者排除於假釋之外？就刑事制裁體系的基本觀念探論〉，《月旦法學雜誌》，96：103-09。
- 陳若璋(2003)〈性侵害處遇制度〉，論文發表於《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
- 黃朝義(2002)《刑事訴訟法—制度篇》。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黃富源(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227-62。
- 黃富源(200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與其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96：128-47。
- 黃富源、侯友宜(2002)《談判與危機處理》。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楊士隆、鄭添成、陳英明(2003)〈性犯罪者之處遇與矯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96：110-27。
- 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9：207-46。
- 監察院(2003)《法官及檢察官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年度調查報告。
- 劉宏恩(1996)《婚姻暴力犯罪及受虐婦女殺夫之責任能力與違法性問題》。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邦繡(200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律師雜誌》，267：86-118。
- 蔡碧玉(1999)〈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重點簡介〉，《月旦法學雜誌》，51：42-55。
- 蔡墩銘(1978)〈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14：37-76。
- 蔡德輝、楊士隆(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盧映潔(2000)〈強吻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90：236-240。
- 薛智仁(2000)〈強制性交罪修正之修正〉，《刑事法雜誌》，44(1)：84-113。
- 蘇俊雄(1999)〈量刑權之法律拘束力〉，《月旦法學雜誌》，54：167-72。

**英文部份：**

- Albonetti, C. (1991). An integration of theories to explain judicial discretion. *Social Problems*, 38(2): 247-66.
- Albonetti, C. (1997). Sentencing under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Effects of defendant characteristics, guilty pleas, and departures on sentencing outcomes for drug offenses, 1991-1992.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1:789-822.
- Altheide, D. (1992). Gonzo justice. *Symbolic Interaction*, 15(1): 1-22.
- Bernstein, G. J. Gardascia and Ross, C. (1979). Defendant's sex and criminal court decisions, In *Discrimination in Organizations*, R. Alvarez and K. Lutteman(eds.), pp.329-54.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 Bickle, Gayle and Peterson, R. (1991). The impact of gender-based family roles on criminal sentencing. *Social Problems* , 38(3): 372-94.
- Black, D. (1976). *Behavior of Law*. NY :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umberg, A.S. (1967). *Criminal Justice*.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Bridges, G.S., Crutchfield, R.D., and Simpson, E.E. (1987). Crime, social structure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White and nonwhite rates of imprisonment. *Social Problems*, 34: 345-61.
- Carter, T. and Clelland, D. (1979). A neo-Marxian critique, formulation, and test of juvenile dispositions as a function of social class. *Social Problems*, 27: 96-108.
- Champion, Dean J. (1989). Private counsels and public defenders: A look at weak cases, prior records, and leniency in plea bargai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7:253-63.
- Church, T. (1976). Plea-bargaining, concessions, and the courts: Analysis of a quasi-experiment. *Law and Society*, 10:377-410.
- Clear, Todd, Hewitt, J. D. and Regoli, R. (1978). Discretion and the determinate sentence: Its distribution, control, and effect on time served. *Crime and Delinquency*, October: 428-45.
- Daly, K. (1987). Discrimination in the criminal courts: Family, gender, and the problem of equal treatment. *Social Forces*, 66:152-75.
- Dixon, J. (1995). The organizational context of criminal sentenc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1157-98.

- Eisenstein, J. and Jacob, H. (1977). *Felony Justice: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riminal Courts*. Boston: Little Brown.
- Eisenstein, J., Flemming, R. and Nardulli, P. (1988). *The Contours of Justice: Communities and Their Courts*. Boston: Little, Brown.
- Emerson, R. (1983). Holistic effects in social control decision-mak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425–55.
- Engen, R. L. and Gainey, R. R. (2000). Modeling the effects of legally relevant and extralegal factor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e rules have changed. *Criminology*, 38: 1207-30.
- Farrell, R. and Holmes, M. (1991). The social and cognitive structure of legal decision making.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2(4): 529–42.
- Feeley, Malcolm. (1988).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structure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criminal justice, law and politics, edited by G. Cole.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 Hagan, J. (1974). Extra-legal attributes and criminal sentencing: An assessment of a sociological viewpoint. *Law and Society*, 8: 357–83.
- Hagan, J. and Bumiller, K. (1983). Making sense of sentencing: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sentencing research. In A. Blumstein et al., (eds.), *Research on Sentencing: The Search for Reform*, vol. II.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Hagan, J. and Nagal, I. H. and Albonetti, C.(1980). The differential sentencing of white-collar offenders in ten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802-20.
- Heumann, M. (1978). *Plea-Bargain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lmes, M., Daudiste, H. L., and Farrell, R. (1987). Determinants of charge reductions and final dispositions in cases of burglary and robbe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3): 233–54.
- Humphrey, J. and Fogarty, T. ( 1987). Race and plea bargaining outcomes: A research Note. *Social Forces*, 66(1): 176–82.
- Johnson, E. (1957). Selective factors in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36:105.
- Kleck, G. (1981).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criminal sentencing: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evidence with additional evidence on the death penal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783–805.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 Kramer, J. H. and Steffensmeier, D. (1993). Race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2): 357–76.
- Kruttschnitt, C. and Green, D. (1984). The sex sanctioning issue: Is it hist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41–51.
- LaFree, G. D. (1985). Adversarial and nonadversarial justice: A comparison of guilty pleas and trials. *Criminology* 23(2): 289–312.
- Levin, M.A. (1977). *Urban Politics and Criminal Cour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ska, A. E. and Tausig, M. (1979).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al class and racial differentials in legal decision-making for juvenile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0 : 197-207.
- MacDonald, J. M. (1971). *Rape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 IL: Springfield Thomas.
- Martin, R. (1934). *The Defendant and Criminal Justice*. TX: University of Texas Bulletin no.3437.
- Maynard, D. (1984). *Inside Plea Bargaining: The Language of Negotiation*. New York: Plenum.
- Maynard, D. (1988). Narratives and narrative structure in plea bargain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2(3): 449–81.
- McDonald, W. F., Rossman H., and Cramer J. (1979). The prosecutor's plea bargaining decisions. In *The Prosecutor*, Vol. 2, edited by W. F. McDonald.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iethe, T., and Moore C.(1985). Socioeconomic disparities under determinate sentencing systems: A comparison of preguideline and postguideline practices in Minnesota. *Criminology*, 23: 337–63.
- Myers, M.A. (1987).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in sentencing. *Social Forces*, 65: 746–66.
- Myers, M.A. and Talarico, S.M. (1988). *The Social Contexts of Criminal Sentencing*. NY: Springer/Verlag.
- Nordulli, P., Flemming, R. and Eisenstein, J. (1985) Criminal courts and bureaucratic justice: Concessions and consensus in the guilty plea proces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6(4):1103–31.
- Padgett, J. F. (1985). The emergent organization of plea bargai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 Sociology, 90(4): 753–800.
- Peterson, R. D. and Hagan, J. (1984).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race: Towards an account of anomalous findings of sentencing resear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6–70.
- Rosett, A. and Cressey D. (1976). *Justice by Consent: Plea Bargaining in the American Courthouse*.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Ryan, J. P., and Alfini J. (1979). Trial judges' participation in plea-bargaining: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Law and Society*, 13: 479–507.
- Savelsberg, Joachim. (1992). Law that does not fit society: Sentencing guidelines as a neoclassical reaction to the dilemmas of substantivized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5): 1346–81.
- Sellin, T. (1928). The negro criminal: A statistical not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40 : 52–64.
- Spohn, C. (1990). The sentencing decisions of black and white judges: Expected and unexpected similariti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4: 1197–216.
- Steffensmeier, D., Kramer, J.H. and Streifel, C. (1993). Gender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Criminology*, 31(3): 411–46.
- Steffensmeier, et al. (1998). The intera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age in criminal sentencing: The punishment cost of being young, black, and male. *Criminology*, 36: 763-98.
- Sudnow, D. (1965). Normal crimes: Sociological features of the Penal Code. *Social Problems*, 12(4): 255–64.
- Thomson, R and Zingraff, M. (1981). Detecting sentence disparity: Some problems and evi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4):869–80.
- Thornberry, T. P.(1973). Rac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entencing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Criminology* 62 : 90-8.
- Ulmer, J.(1997). *Social Worlds of Sentencing: Court Communitie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NY: SUNY Series in New Directions in Crime and Justice Studies.
- Ulmer, J. and Kramer, J.(1996). Court communitie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dilemmas of formal rationality and sentencing disparity. *Criminology*, 34 (3): 383-407.
- Walker, S. (1993). *Taming the System: The Control of Discre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H. M.(2002). Judicial sentencing decisions in Taiwanese economic crimes: consequences of swift justi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5: 607-32.

Wheeler, S., Weisburd, D. and Bode, N.(1982). Sentencing the white-collar offender: rhetoric and re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641-59.

Wheeler, S., Mann, A. and Sarat, A. (1988). *Sitting in Judgment: The Sentencing of White-Collar Criminals*. MA: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lbanks, W. (1987). *The Myth of a Racis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A: Brooks/Cole.